

2 0 0 2 年 年 報



香港交易所
HKE_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致力：

- 透過迅速和公正執行公平和有效的規則，提高我們市場的質素及聲譽；
- 實行集中及全面的審慎風險管理措施，令市場更形穩健；
- 通過採用超卓和易於應用的科技增加交易速度和透明度，提升市場效率；
- 透過開發創新和切合市場需要的產品及服務，增加市場的深度及寬度。



在此穩固基礎上，香港交易所將結合香港動力充沛、資源無盡的金融業，為促進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合力提供一個媲美國際最高標準的證券集資、交易及風險管理市場。

財務摘要...2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4



公司資料...6

主席報告...10

業務回顧...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30

董事會報告...36

企業管治...54

核數師報告...60

綜合財務報表...6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118

市場數據...129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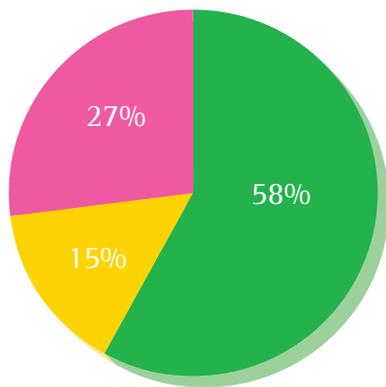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2	2001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67億元	82億元	(18%)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038	27,192	1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5,203	16,567	(8%)
	百萬元	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808	1,998	(10%)
營運支出	1,164	1,176	(1%)
	644	8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	—
除稅前溢利	650	822	(21%)
稅項	(57)	(82)	(31%)
股東應佔溢利	593	740	(20%)
股東資金	5,496	5,235	5%
總資產*	14,035	13,745	2%
每股盈利	0.57元	0.71元	(20%)
每股中期股息	0.08元	0.08元	0%
宣派每股末期股息	0.43元	0.25元	72%
	0.51元	0.33元	55%
股息派付比率	90%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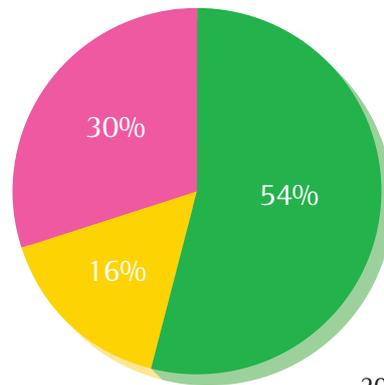
* 本集團的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財務摘要

以業務分部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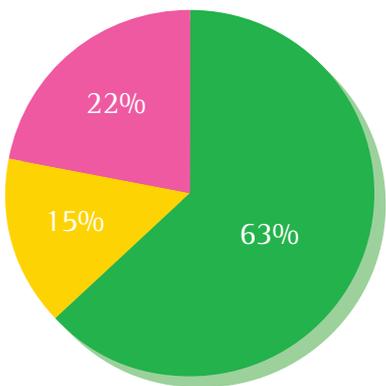


2002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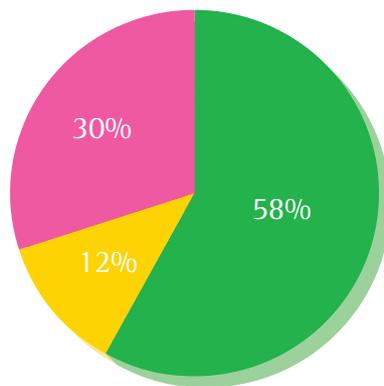


2001年收入

- 現貨市場
- 結算業務
- 衍生產品市場



2002年除稅前分部業績



2001年除稅前分部業績

* 詳情見第79至81頁之賬目附註2，上述之業務分部不包括其他分部。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2 百萬元	2001 百萬元	重計 2000 百萬元	重計 1999 百萬元	重計 1998 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814	1,998	2,312	1,815	2,115
股東應佔溢利	593	740	874	514	62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89	1,819	2,221	2,163	1,587
流動資產	12,146	11,926	11,948	12,293	10,013
流動負債	(7,939)	(7,890)	(8,672)	(9,756)	(7,353)
流動資產淨值	4,207	4,036	3,276	2,537	2,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6	5,855	5,497	4,700	4,247
非流動負債	(600)	(620)	(618)	(596)	(626)
股東資金	5,496	5,235	4,879	4,104	3,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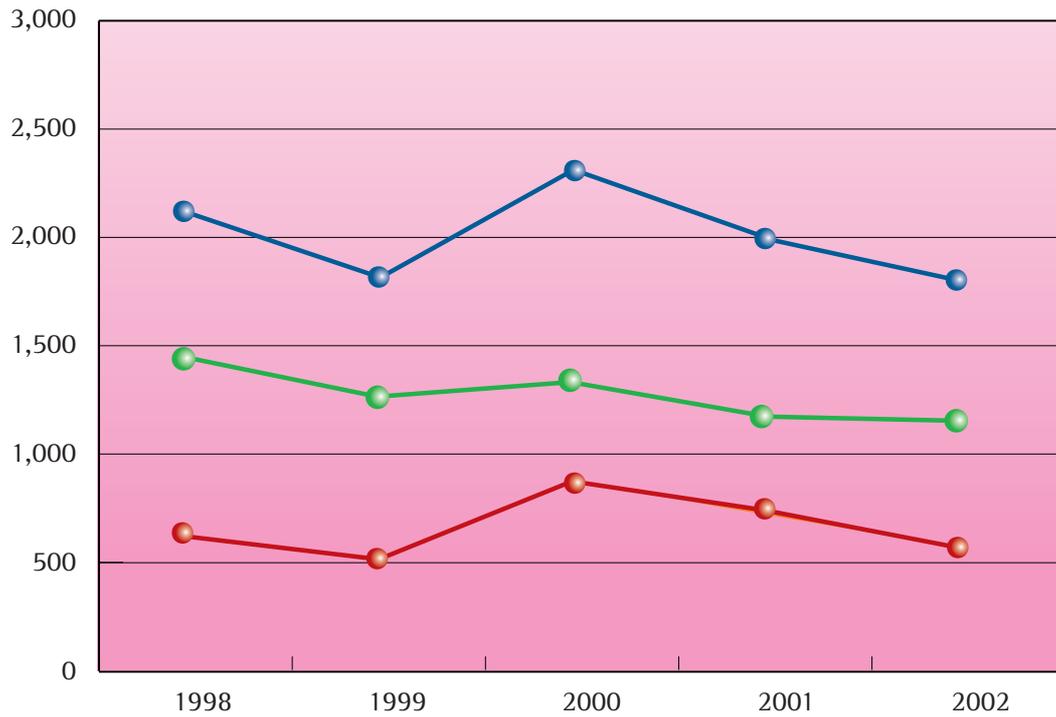
* 於2001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若干新《會計實務準則》後，若干以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計，以符合新政策規定。

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五年業績

(百萬元)



- 收入
- 營運支出
- 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資料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 4 李業廣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 3 鄭其志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 2 陳祖澤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 范佐浩 太平紳士
1 范華達*
13 郭志標
11 李佐雄 銅紫荊星章
12 李君豪
10 梁家齊 太平紳士*
7 劉金寶*
5 羅嘉瑞 太平紳士*
14 司徒振中
9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8 賀利華*
15 余維強

稽核委員會

- 施德論 (主席)
范佐浩 (副主席)
范華達
梁家齊
余維強

常務委員會

- 李業廣 (主席)
甘禮德
鄭其志
梁家齊
司徒振中

投資顧問委員會

- 范華達 (主席)
司徒振中 (副主席)
祈炳達
孫德基
辛定華

* 公眾利益董事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業廣(主席)
范佐浩
羅嘉瑞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主席)
李佐雄
賀利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9條
成立的委員會)

李業廣(主席)
陳祖澤** (任期至2003年3月5日止)
狄勤思** (於2003年3月6日委任)
郭志標
林 建**
劉怡翔** (於2003年3月6日委任)
梁家齊** (於2003年3月6日委任)
沈聯濤** (任期至2003年3月5日止)
施德論
王冬勝**
任志剛** (任期至2003年3月5日止)

** 財政司司長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9條委任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授權代表

鄭其志
繆錦誠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網址

<http://www.hkex.com.hk>

電郵地址

info@hkex.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財務日誌

2002年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資料

公布2002年度中期業績	2002年8月15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02年9月12日
公布2002年度全年業績	2003年3月12日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03年4月8日
末期股息截止過戶期間	2003年4月10-15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03年4月15日
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	2003年4月15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03年4月25日或稍後

股份資料

股票代號

聯交所，香港	388
路透社版面	0388.HK
彭博版面	388 HK Equity

買賣單位(每手)	2,000 股
----------	---------

股價及成交額數據

2002年	每股價格		成交額(百萬)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股數	港元
1月	12.95	11.20	106.7	1,287.2
2月	11.50	10.70	80.4	887.8
3月	12.80	10.85	138.6	1,656.4
4月	14.00	11.85	88.5	1,155.5
5月	15.00	13.60	101.4	1,448.6
6月	14.25	12.40	54.1	710.5
7月	13.50	10.65	84.8	1,025.1
8月	11.45	9.80	87.6	909.1
9月	10.20	8.90	73.0	694.3
10月	11.00	9.05	94.8	964.7
11月	10.75	9.85	64.0	662.0
12月	10.95	9.70	41.9	436.2

股權分析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百分率	股數 (千)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率
1 - 1,000股	10	0.7%	6	0.0%
1,001 - 5,000股	702	48.4%	1,966	0.2%
5,001 - 10,000股	341	23.5%	2,804	0.3%
10,001 - 100,000股	235	16.2%	7,366	0.7%
100,001股及以上	163	11.2%	1,031,439	98.8%
總數	<u>1,451</u>	<u>100.0%</u>	<u>1,043,581</u>	<u>100.0%</u>

於2002年12月31日持股量

分類	股數 (千)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率
個人 ¹	110,385	10.6%
本地	107,749	10.3%
海外	2,636	0.3%
公司 ²	16,493	1.6%
機構 ³	466,104	44.7%
本地	23,130	2.2%
海外	442,974	42.5%
交易所參與者 ⁴	317,015	30.4%
其他代理人／銀行 ⁵	133,544	12.7%
總數	<u>1,043,541</u>	<u>100.0%</u>

股東的組成根據2002年10月底所進行的調查分類

- ¹ 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份(交易所參與者除外)
- ² 以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交易所參與者及代理人／銀行除外)
- ³ 由五大託管商確認的機構投資者
- ⁴ 交易所參與者包括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
- ⁵ 其他代理人／銀行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五大託管商

主席報告

李業廣
主席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謹此呈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年報。

以下討論內容應與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之「業務回顧」一併閱讀。

財務業績

香港交易所2002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6.5億元，較2001年度下降21%；股東應佔溢利為5.93億元，較2001年下降20%，主要是年內證券市場活動持續下跌及利率偏低，以致交易費(2001年撤銷香港聯合交易所所佔的交易徵費份額後，即設交易費)、利息收入淨額、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和結算及交收費方面的收入也相應大幅下跌。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43元。連同中期息每股0.08元計算，本年度全年派息每股0.51元。

營運開支由2001年度的11.76億元減少1%至11.64億元；營運開支連續第二年減少(2001年減幅達12%)，主要原因是有效控

制成本。集團的市場監察及資訊科技部門雖有增聘人手，但增加了的支出在賬目中抵銷後，整體員工費用及相關支出仍從2001年5.28億元減少7%至4.93億元。增聘人手將有助我們貫徹承諾，提升市場監管水平及加強本身資訊科技運作的處理能力和穩定性。自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相關結算所於2000年合併並整合業務後，員工費用及相關支出已減少約1.06億元，減幅約為18%。

於2002年底，股東資金為54.96億元。

國際主要的集資、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中心

香港交易所營運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及其相關結算所，此外還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投資前及投資後服務以及市場資訊服務。

主席報告

2000年將有關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後，香港交易所即專注於不同營運單位的整合工作。2002年，香港交易所成功建立一全新組織架構，以配合其新策略計劃。新架構令香港交易所得以提升運作效率和提供更佳服務。

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亦專注各種促進長線增長的措施。例如，現時進行中的項目包括有：提升交易及結算系統和推出新產品及新服務，並正研究發展其他提升市場基建的項目。此外，業務發展活動繼續在香港、中國內地和海外同時進行，並經常與其他交易所商討各種互利的業務合作計劃。

香港交易所已建立一個具多元化收入來源的盈利業務模式。在2002年，上市及衍生產品收入升幅有助減輕結算及其他範疇收入減少的影響；營運支出受到嚴格控制。香港交易所亦持續投資於市場基建方面，以確保有關設施穩健可靠和具競爭力。

儘管經濟條件欠佳、業務環境挑戰重重，香港股市仍擔當著區內主要籌集國際資金的中心角色。在2002年，透過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的集資活動之集資金額高達1,100億元（140億美元），是全球前列市場之一。衍生產品市場方面，2002年的交投也錄得增長，全年成交合約張數更錄得逾1,100萬張的新高紀錄。

這些成績反映出投資者對香港市場質素和香港交易所的服務均有信心。

為進一步提升市場質素，香港交易所年內修改了若干交易所及結算所規則和程序，並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其中較主要的，是一系列加強香港上市證券發行人企業管治規定的規則修訂。研究顯示，投資者其實願意付出較高代價買入企業管治良好的發行人的證券。另外還有一系列收緊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

為加強交易所的競爭力，董事會原則上同意延長交易時段，待市場準備就緒及獲監管機構批准後即會執行。此外，董事會已確認較早前就最低佣金所作決定：由2003年4月1日起，經紀將可與客戶自由商議佣金收費。香港交易所相信，佣金收費可自由商議是最符合投資大眾和香港市場利益的做法。

這些發展，加上業務回顧中所討論的新產品及服務，將鞏固香港交易所以至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中的地位。

展望

香港交易所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以及利息收入。因此，香港交易所的表現極受市場氣氛、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投量、利率升降及其他外在因素影響。

外圍因素對香港交易所的表現具重要影響力，而中東戰爭危機、全球恐怖主義威脅以至歐美和日本等國經濟表現不明朗等等，都令未來一年的情況極具挑戰。

不明朗的外在環境，再加上香港失業率高企、通縮、地產市道疲弱等等問題很可能會持續下去，將意味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活動可能會持續受壓，至少2003年上半年將會如是；而這對香港交易所的收入將有負面影響。面對前路挑戰，香港交易所現正積極進一步提升市場質素，確保各項服務具競爭力。香港交易所會發掘新的產品及服務，擴闊收入來源，亦會在中

國內地及海外尋找新的商機，同時嚴格控制成本。

憑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聯繫，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當能惠及香港及其金融市場。

謹在此多謝董事會同寅以及公司各行政人員和員工過去一年的貢獻。沒有他們的付出，香港交易所難有現在的成績。對此，本人由衷致謝。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鄺其志先生去年已通知董事會，不擬在其聘用合約於2003年3月6日屆滿後尋求續約。但鄺先生在董事會邀請下，已答允留任至2003年4月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多謝鄺先生對香港交易所作出的鉅大貢獻。鄺先生及其工作隊伍已為香港交易所奠下穩健基礎，令集團繼續壯大成長。

主席

李業廣

2003年3月12日

業務回顧

鄺其志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回顧

香港經濟在2002年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系表現疲弱影響，市場氣氛低迷、市況疲弱，本集團的收入也因此下降，這在主席報告的財務業績中亦有載述。

營運回顧

香港交易所年內推出多項產品和措施，繼續提升我們市場和服務的質素。

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事宜

上市及監管

2002年，我們共審批275宗上市申請(當中包括有70宗在2001年呈交的申請，其審批工作持續至2002年始完成)，其中118宗申請在主板上市，157宗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到2002年12月31日，這275宗上市申請的其中117宗獲批准，其中60名發行人在主板上市，57名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餘下的申請中有9宗原則上獲得批准，但因有關公司在上市期限到期仍未上市而失效；1宗申請被否決；3宗已撤回；24宗則因再沒有取得進展而過了申請期限；還有121宗尚在處理。

在本報告所述年度，我們審閱了約8,200份上市公司公告及約1,600份通函。大約5,800宗涉及上市發行人股價波動個案，上市發行人也因而發出澄清公告約1,600份。

同一年度，我們處理了大約320宗對發行人的投訴。大部分個案在我們查問後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約20%需要發行人作進一步披露或需要進一步調查又或要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

我們在2002年完成了161宗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違反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個案的審核工作。紀律委員會就其中6宗個案發出公開譴責；1宗作出公開批評；7宗作出私下譴責；另有147宗輕微違規則以發出警告信處理。

我們於2002年發表了數份涉及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的諮詢文件，其中包括2002年1月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2002年7月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

業務回顧

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以及2002年11月發表、以作為7月份文件補充的《持續上市準則及相關事宜之諮詢》。此外，我們在2002年3月也發表了《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告發布常規修訂方案的諮詢文件》。

2003年1月，我們發表《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現正研究在2003年落實有關建議。其他諮詢的總結會於稍後公布。

鑑於市場對2002年7月發表的諮詢文件部分建議反應負面，政府委任了一個小組負責對諮詢文件的編製和發表情況進行獨立調查。我們已恰當地實行了小組報告提出的建議，特別是改變諮詢程序，在發表諮詢文件前加強徵集市場意見的工作。

此外，為促進雙方的聯絡溝通，聯交所與證監會共同成立了一個高層小組，負責檢討有關上市事宜的系統及政策事項；小組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的主席、雙方的高層人員、兩個上市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收購委員會主席。

2002年內亦數次修訂主板和創業板的《上市規則》。

2002年2月15日生效的主板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是要減少上市發行人的文件印發成本以及協助保護環境。在符合若干條件並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此後可以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並獲准只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

2002年2月17日，我們宣布修訂主板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上市發行人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年報，但上市發行人必須事先確定股東的意願，並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以及本身組織大綱及章程的條文。

2002年4月8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反映發布上市公司訊息渠道已由使用「大利市」系統轉為使用我們的網站。自1999年11月首家創業板公司上市以來，發布上市公司訊息的主要渠道已逐漸由使用「大利市」系統及付費公告，轉為使用我們的網站。與在「大利市」系統登載比較，在

我們網站登載訊息能接觸到更多市場參與者。我們預計2003年稍後時間會進一步就付費公告事宜發出公告。

2002年6月，我們宣布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容許更多種類的衍生產品（包括股票掛鈎票據，或稱息股證）在聯交所上市；修訂內容已於2002年7月1日生效。此外，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程序已予精簡，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現在只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表公告，不一定要發出付費公告。上述各項修訂實施後，迎合市場需求而推出的產品類別比前為多。

2002年8月，我們宣布修訂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財務披露條文。有關修訂涵蓋發行人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賬目中對重估資產的處理方法，以及財務報表的內容規定。有關修訂旨在提升透明度。

為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履行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市場提供最新資訊的責任，我們於2002年年初發布《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指引》中的原則和解

說反映了聯交所在詮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決定若干資料是否屬於股價敏感資料，以及發行人應在何時發出通告等問題上據以考慮的主要準則。

我們於2002年5月建議有關上市事宜的新組織架構，其後於2002年7月在考慮市場回應意見後作出修訂。我們冀能藉有關建議進一步精簡上市事宜的行政架構和提升效能，同時建立所需的制衡。我們會因應專家小組預期於2003年3月發布的報告制定詳細安排。

我們亦在2002年7月分別宣布了數項措施，精簡上市程序以及加強上市申請的審批程序。這些措施包括重組上市科，使審批工作會在高級及有經驗行政人員指導下，分由多個整合小組執行。重組工作已接近完成；另由2003年4月起，每一公司財務小組均要負責上市審批涉及的各方面事宜，包括會計事宜、招股章程審批以及《公司條例》註冊所需的批核。這樣的整合工作形式將可提升上市申請及其他交易的審批效率。

業務回顧

上市科快將就修訂後的上市申請審核方法發出指引，並會規定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嚴格遵守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文件呈交的規定。新方法乃建基於一個大前提：即上市申請人、保薦人及專業顧問均有責任確保符合所有法定規定以及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規定，並確保招股章程具應有水平和質素。

發展現況

政府另於2002年9月委任了「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檢討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涉及證券上市和規管上市發行人事宜上的角色。我們歡迎政府委任專家小組，並已向其提交詳細意見；預期專家小組於2003年3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們期待專家小組發表之報告，然後與政府商討有關檢討結果及建議。

2003年1月28日，聯交所與證監會簽訂新的規管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並取代兩家機構2000年3月及

8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其補篇及各附件。一如先前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新的諒解備忘錄列明兩家機構的角色和職責，以及雙方在監察事宜上的關係。

此外，為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好準備，新的諒解備忘錄還詳細列出為實施雙重存檔制度而作出的行政安排。雙重存檔制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而設立。上市申請及披露文件須同時呈交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雙重存檔制度，能讓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權力，調查並在適當時檢控蓄意及在嚴重疏忽下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的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

在新的諒解備忘錄架構下，我們同時與證監會簽訂一份契約。根據該項契約，聯交所同意自雙重存檔制度正式生效日開始，每年向證監會支付2,000萬元，為期3年，以協助證監會支付該制度的行政費用及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開支。

風險管理

香港交易所於2002年1月參與了金融服務業的市場演習，測試在發生後果嚴重的突發事件時，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應變計劃能否應付以及跨組織溝通是否順暢，特別是在發生有可能危害香港金融穩定的跨市場影響事件時。演習由財經事務局(現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參與者還包括另外數家金融監管機構。市場演習將定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因應演習結果，對其市場應變計劃作出更新和改善。

證券市場

2002年香港證券市場的總集資金額為1,100億元。

2002年共有117家公司上市：60家在主板(其中兩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57家在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總集資額為520億元，其中450億元來自主板，70億元來自創業板。已上市公司的集資額則為580億元，其中560億元在主板市場籌集，20億元在創業板市場籌集。

2002年，H股及紅籌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集資活動共籌集資金708億元，佔全年總集資金額64%。

隨著2001年12月精簡上市程序生效、2002年1月推出流通量提供者以及2002年4月2日或以後推出的衍生權證獲削減上市費，2002年內衍生權證市場發展迅速。年內共有644隻新衍生權證在主板上市(2001年為181隻)。2002年主板的權證成交額比2001年增加7%，佔2002年主板總成交逾7%。

首批股票掛鈎票據(又稱息股證，英文簡稱「ELI」)於2002年8月在主板上市，全年共有25隻上市。2003年1月，我們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設置了ELI計算機，協助投資者進一步了解ELI的定價。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超連結在其網站顯示ELI計算機。

按集資金額計，以新成立及增長型公司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創業板仍是亞洲同類型市場的表表者。2002年首9個月，創業板集資額位列區內同類市場之首。

2002年市場總成交金額為16,430億元(2001年為19,900億元)，其中H股及紅籌約佔28%。

業務回顧

我們於2002年3月增設為時30分鐘的「開市前時段」並推出「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開市前時段有助釐定公平的開市價，並減低早上開市時對系統造成的負荷。「一籃子指數買賣盤」交易機制讓市場參與者可採用單一買賣盤買賣一組指定的股份。有關機制亦有助指數產品的發展。在推出日至2002年年底，開市前時段錄得每日平均超過540個競價和開市前買賣盤，每日平均成交額為2.7億元。

2002年12月，我們完成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的網絡升級。網絡升級後，聯交所參與者可按用者自付形式增加其AMS/3網間連接器(OG)的買賣盤處理率(節流率)。同時，聯交所參與者可自費安裝額外的OG。至2002年12月31日，已有10名聯交所參與者申請增加節流率。

衍生產品市場

期貨及期權合約成交量在2002年創下新高，比2001年增加4.5%，錄得11,029,404張合約成交。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依然是最受市場歡迎的產品，全年成交合約4,802,422張，其次為香港股票期權，全年成交合約3,724,705張。其餘成交量最高的產品包括小型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及三個月港元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2002年的恒指期權成交量比上一年度增加超過49%，而小型恒指期貨成交量亦增加近44%。這兩隻合約和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均創下單日成交紀錄。此外，小型恒指期貨、香港股票期權、香港股票期貨及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也於年內創下單日未平倉合約紀錄。

2002年3月，期交所取得澳洲的豁免期貨市場地位，可在澳洲推行遙距交易計劃。遙距交易計劃容許同時屬於香港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期交所參與者為其合資格客戶提供直接連繫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渠道，在期交所進行交易。遙距交易計劃現時亦提供予英國及美國的合資格市場參與者。

由2002年4月起，於2001年10月以六個月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的大手交易機制成為一項常設設施。大手交易機制可增加香港交易所的服務層面，使原來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可在香港交易所的市場進行。在本報告所述年度，透過大手交易機制成交的合約超過865,000張。

2002年5月，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議價板功能開始適用於香港股票期權買賣。此前，交易議價板功能已可供買賣恒指期貨及恒指期權。交易議價板功能可提升市場效率，並讓市場參與者在交易策略運用上更靈活。

我們也在2002年5月推出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道指)期貨。道指期貨合約擴大了我們的國際指標產品類別，讓我們得與另一主要指數編纂公司建立商業關係。2002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41張合約，2002年11月7日錄得306張未平倉合約的最高紀錄。

2002年5月份另外兩項產品細則修訂涉及利率及貨幣期貨。為符合市場需要，我們提高了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金額。有關修

訂是參照市場參與者的意見而定，旨在增強港元利率產品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在檢討產品組合以確保持續符合市場需求和成本效益後，撤銷了日轉期匯期貨合約的交易。

2002年7月，我們推出三隻全新的港股期貨合約及三個全新的港股期權類別，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選擇。六隻新產品於2002年的總成交量約為29,000張。

用以澄清市場遇有交易中斷情況時採用的交易安排之全新緊急應變程序已於2002年8月1日生效。新程序是經過諮詢市場參與者後決定。

2002年11月，我們推出小型恒指期權(是我們推出的第二隻小型合約產品)，以符合個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小型恒指期權讓投資者得以較小金額參與股票指數期權市場，並配合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及其他恒指產品。在首個完整交易月份，小型恒指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246張。未平倉合約於2002年12月27日創下3,115張的最高紀錄。

業務回顧

結算及交收

採用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持倉在交收日的平均每日交收效率為99.65%，交收日翌日的數字則增至99.96%。

2002年內，我們推出了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的第一及第二階段。我們計劃在2003年上半年推出第三亦即最後的階段。待完全實施後，CCASS/3將能支援多市場架構及不同的交收周期和延長交易時段。CCASS/3亦將可配合符合ISO 15022標準的訊息交換功能，配合直通式交易模式。

2002年6月，「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增設若干功能後，採用香港以外地區的郵寄地址收取結單的投資者亦可享用此項服務，也讓經紀或託管人可利用電腦磁碟和唯讀光碟將完備的申請資料送呈交易所處理。採用電腦磁碟和唯讀光碟可提升效率，特別是需要同時間處理大量申請表格時。設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服務，是要讓投資者得以將經紀或託管人的持股及交易紀錄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的

持股及交易紀錄結單互相對照。於報告所述年度結束時，「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共1,624個。

2002年7月，我們諮詢市場對證券市場採用第三者結算的意見。建議考慮的第三者結算模式可讓聯交所參與者選擇將其聯交所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工作外判第三者。根據市場反應，我們會對有關模式及實行時間作進一步考慮。

我們現正與市場、證監會及政府評估多項結算及交收方面的舉措，以期進一步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經營環境。

全新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改於2003年底推出，香港交易所目前正致力提升HKATS電子交易系統。DCASS將會取代現時用於結算交收HKATS成交合約的兩個系統。

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

於本報告所述年度結束時，證券市場的實時資訊供應商有70家，較2001年底減少13家，衍生產品市場方面則有35家，減少3

家。這些供應商提供的實時數據服務總數卻由290項增至331項，延緩發放的數據服務總數則仍有94項。

2002年6月，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實時行情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非獨家代理商。有關安排使香港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能進一步迎合海外市場對中國證券市場信息不斷增加的需求，也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證券交易所之間的聯繫。

2002年7月，我們與標準普爾簽訂協議，增設一系列以聯交所上市股份為成份股的新股票指數。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由25隻大型股票組成，約佔主板總市值75%；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已於2003年3月3日推出；其餘三項指數——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中型股指數、小型股指數及綜合指數——則會於2003年稍後推出。有關指數是按公眾持股量調整，並由標準普爾負責編算和營運事宜。標準普爾將會物色機會授權使用以此等指數為基礎的金融產品，並向資產管理人推介有關指數作為他們的參考指標。

2002年9月，我們推出新的資訊服務，讓市場人士可經資訊供應商訂購使用衍生產品市場的價格深度資料。服務提供的資料包括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所有產品的五個最佳買入價和賣出價以及相關數量。在以往，有關資訊只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布。

資訊科技／系統

2002年6月，我們針對2002年5月28日衍生產品市場主要數據中心出現電力故障導致衍生產品交易中斷一事，宣布了多項中、短期措施。該等措施建議來自受聘檢討事件起因的獨立顧問，至今各項措施已全部落實執行。

2002年內還有多項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資訊科技系統及運作的舉措，其中包括制定質量發展標準，藉以加強資訊科技外判項目又或主要軟件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系統／服務的質量控制和認證工作。我們又委聘顧問檢討我們的資訊科技需要和環境，並就資訊科技系統發展及管理的優質管理和認證架構提出建議；檢討所得之建

業務回顧

議現正逐一落實。此外，我們亦對AMS/3、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其周邊系統展開全面檢討。

企業庫務

企業庫務管理的資金約為90億元，主要包括累積經營溢利、結算所基金以及所收保證金。投資收入約佔香港交易所總收入15至20%。

投資極著重資金流動，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的各種可能需要。於2002年12月31日，55%的資金投資於高度流通的投資級別債券，44%是現金或銀行存款，另外1%投資於環球股票。於2002年12月31日，各項投資項目的到期時間如下：

	> 隔夜	> 1個月			
隔夜	至1個月	至1年	> 1至3年	> 3年	
35%	5%	14%	36%	10%	

我們將信貸風險充分分散。鑑於企業盈利存有不明朗因素以及美國連串企業醜聞的不良影響，我們投資項目的信貸質素仍維

持在高水平，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2002年12月31日，所持債券全屬高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距到期日年期的加權平均數字為2.1年。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以及信貸評級最少為A3或更高評級的認可機構。

投資及基金管理必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指引，目標是爭取最佳回報、保障資產和符合流動資金的需求。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企業庫務的專業小組負責，另外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

此外還有一個由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公司提供意見，並監察投資項目的風險和表現。我們並設風險監控小組，密切監察和分析所有投資活動，以加強風險管理。

我們採用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整體投資組合風險2002年錄得的平均、最高和最低VaR分別為2,000萬元、2,500萬元和1,600萬元。

中國及國際發展

我們繼續致力強化香港作為中國籌集國際資金之主要市場地位。除了定期到中國內地推廣外，年內我們先後在南京、濟南、杭州、上海和深圳舉辦過上市推介研討會。各項研討會先後吸引約1,080家內地企業的代表出席。此外，我們與內地不同省市政府合辦過41場研討會，推介在香港上市的優點，出席人次逾7,300人。

2002年新上市的公司中，有44家是主要業務運作在中國內地的民營企業，另外還有4家紅籌及4家H股公司在主板上市，以及12家H股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此64家公司所籌集的資金合計430億元，佔香港2002年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集資總額83%。

2003年內，我們會繼續在中國內地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建立與內地證券交易所的聯繫，並透過各項推廣及教育活動拓展內地的業務網絡。我們亦會繼續尋求與其他交易所作業務合作和組織聯盟。

業務及市場發展

2002年5月，我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研究讓公司更容易在香港及英國同時上市。是項計劃主要是要吸引那些有意利用歐、亞地區資本市場集資的發行人。

2002年4月，我們收購了亞洲區首屈一指的定息證券交易平台邦盛亞洲14.47%權益。與邦盛亞洲組成策略夥伴關係既可讓香港交易所得以參與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同時也讓香港交易所所有機會加強定息證券及利率期貨合約交易設施的發展，長遠而言可促進香港交易所及其參與者的業務。

2002年5月，我們將本身的股份過戶登記業務出售並與Computershare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業務相合併，稱為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CHIS，中文名稱沿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收取CHIS已發行股本18%作為出售的代價。與此同時，我們以現金再購入CHIS已發行股本6%。CHIS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服務市場內佔重要地位，客戶包括約佔恒生指數33家成份股三分之二

業務回顧

的公司，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全部H股公司。合併一事除讓我們獲得一家增長前景良好的實力公司的主要權益外，還有助香港交易所精簡運作，節省成本。

2002年5月，我們亦與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全資附屬公司ADP Wilco合組公司，提供處理證券市場交易的後勤服務。合營公司將會為我們的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經紀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BESS)。有關服務除可支援直通式的證券交易處理運作外，還將具備跨境交易功能。

檢討有關結算所保證基金及儲備基金的規則

本集團現正與證監會檢討結算所保證基金及儲備基金的規則，旨在澄清有關規則以消除任何詮釋上的含糊之處，並將三個基金的規則劃一。

交易所參與者

於2002年底，本集團共有509名聯交所參與者及133名期交所參與者；另有34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59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此為兩家交易所沒有經營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而亦未有註冊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前會員。

合併之時有關授出交易權的兩年限制期(與其他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結盟而或需發出的新交易權則除外)已予撤銷。由2002

年3月6日起，香港交易所可按最低300萬元的價格授出新的聯交所交易權以及按最低150萬元的價格授出新的期交所交易權；到2004年3月6日，香港交易所授出任何交易權皆不再有任何限制。在本報告所述年度並無接獲任何購入新交易權的申請。

網站

本報告所述年度內，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使用率上升。香港交易所網站連同接連的創業板網站在2002年的總瀏覽量達9,200,520次(2001年：5,852,293次)，瀏覽頁次也從2001年的65,899,244頁上升至2002年的97,938,829頁。

2002年內，香港交易所網站作出多項設施提升：增設提供諮詢文件問卷網上版本的功能、有關衍生產品市場數據的更新次數增多，以及增闢「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欄目，提供有關課程詳情、時間表和申請表等資料。

2002年8月開始，「交易所消息」透過AMS/3發布後也立即同時上載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網站，作為不斷提高市場透明度的工作一環。「交易所消息」涵蓋許多方面的市場資訊，如賣空成交、新期權系列、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權證的人手交易、外匯基金債券數據、倫敦港股收市買賣價、

美國港股最後成交價等等。「交易所消息」過去要在證券市場收市後才上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社會公益及服務

香港交易所去年透過主板及創業板股份代號自選及抽籤計劃為公益金籌得超過1,500萬元善款；另外香港交易所員工亦參與了公益金「便服日」及「全民認捐十元大行動」等籌款活動。

香港交易所在2002年繼續舉辦了多項公眾教育活動。我們為投資者主辦過34次研討會，也積極參與香港資訊基建博覽以及其他由專業及國際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和會議。重點包括2002年10月由香港董事學會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合辦並由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贊助、為上市公司董事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發展論壇。此外，我們亦不斷為前來參觀的本港中學教師、商科學生、記者以及其他到訪嘉賓介紹香港交易所的運作。

員工

香港交易所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有賴各位員工熱誠投入、辛勤工作。他們的努力讓我們得以不斷提升市場素質、完善產品與服務並盡量減縮成本。謹在此感謝公司上下同事，深信憑藉他們的繼續努力不懈、悉力以赴，香港交易所必可在2003年續創佳績。

我已決定2003年3月在集團服務合約到期後不續約，因此會在4月股東周年大會後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對於能擔當香港交易所的首任集團行政總裁，我深感榮幸。對於過去三年來董事會同寅以及公司上下員工給我的支持，謹致以由衷謝意。在此謹祝集團以至各有關人士鵬程萬里，事業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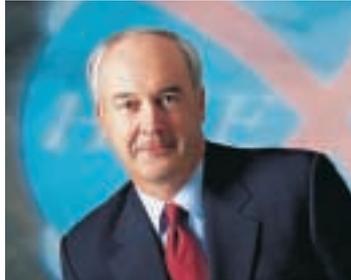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鄭其志

2003年3月12日



行政人員



甘禮德
集團營運總裁



霍廣文
集團副營運總裁



張國偉
財務總監



李潔英
上市、監察及
風險管理主管



章華德
結算主管



羅葉明
資訊科技／系統主管



李國強
電子商務及
資訊服務主管

行政人員



何振民
企業策略主管



許伯賢
集團內部稽核主管



高美萊
法律及公司秘書
事務主管



羅文慧
企業傳訊主管



嚴大玫
人力資源主管



繆錦誠
公司秘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整體表現

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5.93億元，2001年度則為7.4億元。溢利下降20%，主要是年內股市活動持續下跌及利率偏低，以致出售資訊所得收入、結算及交收費和利息收入淨額也大幅下跌。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9%至18.14億元(2001年：19.98億元)。

在2002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信心下滑、影響美國多家大企業之會計及企業管治醜聞以及伊拉克戰事危機，均令投資者卻步。至於在香港本土，失業率持續高企、通縮和物業價格下跌等負面因素將投資氣氛進一步推低，導致2002年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降至67億元(2001年：82億元)，減幅達18%。雖然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了10%，但由於現貨市場交投轉淡，加上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也減少了8%，所以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總收入下跌6%至3.32億元(2001年：3.51億元)。

儘管市況低迷，本年度仍分別有60家及57家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新籌集資金達520億元。由於上市證券數目增多以及有新的衍生權證上市，上市費收入增加16%至3.2億元(2001年：2.75億元)。於2002年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有812家(2001年12月31日：756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則有166家(2001年12月31日：111家)。

鑑於現貨市場活動放緩了18%，結算及交收費收入減少15%至1.81億元(2001年：2.14億元)。由於本年度股票登記費收入減少，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也因而減少7%至2.11億元(2001年：2.28億元)。同樣，出售資訊所得收入也隨市場對股票資訊需求下降而減少13%至2.94億元(2001年：3.37億元)。

投資收入下降31%至2.85億元(2001年：4.14億元)，主要是2001年多次減息的全年效應在本年度浮現，導致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出現按市值計價及已變現的虧損，全年利息收入淨額減少至2.61億元(2001年：3.82億元)，跌幅為32%。美國聯邦儲備局將聯邦基金息率減至41年低位後，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亦跟隨，以致息率在2002年第四季進一步下調。在本報告所述兩個年度，6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平均息率從2001年的3.41厘減至2002年的1.70厘，美國政府90天國庫券的平均息率亦從3.47厘減至1.62厘。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3.10%的投資回報(2001年：5.09%)。投資組合的息差高於6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基準140個基點(2001年：168個基點)。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略減1%至91億元，主要是本年度各類衍生產品因應市場波動幅度而降低保證金要求導致所收的保證金減少。於2002年12月31日，44%的資金投資於現金或銀行存款、55%投資於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的高級債券、1%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

營運支出

總營運支出下降1%至11.64億元(2001年：11.76億元)。

由於薪金及福利費用削減了7%，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進一步減少3,500萬元至4.93億元(2001年：5.28億元)。

由於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交易及結算系統的處理能力和穩定性，資訊科技及電腦維

修保養支出增加14%，由2.31億元增至2.63億元，其中主要涉及年內提升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的有關開支。

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由6,200萬元減至3,900萬元，減幅為36%，主要由於2001年數個一次性顧問項目的專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7%至1.63億元(2001年：1.53億元)，主要是2002年內推出第一及第二階段的CCASS/3而產生額外折舊。

其他營運支出由8,700萬元增至9,100萬元，增幅為4%，主要為重組費用。

稅項

本集團2002年稅項支出減少31%至5,700萬元(2001年：8,200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報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以及資本承擔

於2002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4%至42.07億元(2001年：40.37億元)，主要是所保留的現年度溢利。公司資金中的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減少6.15億元，主要是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雖然一直有非常充裕的流動資金，但為防未然，本集團也安排了備用貸款額。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備用貸款總額為27.63億元(2001年：28.75億元)，其中15億元屬於為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流動資金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另有11億元則屬遇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付款，由香港結算暫代履行責任時可動用的貸款。本集團甚少借款，若有需要，也多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款模式。於2002年12月31日，唯一動用的信貸是用作對沖本集團在新加坡投資所涉外匯風險，並在一年內到期之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為4,900萬港元)的定息銀行貸款(2001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600萬港元)。此筆貸款將每年續借。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低於1%(2001年：低於1%)。

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的資本開支承擔為9,400萬元(2001年：3.17億元)，主要涉及持續投資於設備及科技方面。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庫存現金及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支付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有99.8%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於20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一家銀行有1,000萬元透支額，以本集團在該銀行之等額定期存款作抵押。2002年內並無動用該透支額，並已將之取消。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2000年11月起持有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10,000,000股)。

2002年4月2日，本集團收購了邦盛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600,000股(佔該公司2002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本14.47%)；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為亞洲債券市場提供電子交易平台。

2002年5月15日，本集團與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Wil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共同組成一新的聯營公司Wilco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為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經紀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02年5月31日，本集團將結算業務旗下從事股份過戶登記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KRL)出售，並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CHIS))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獲得CHIS 18%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HKRL的代價。同日，本集團以現金再收購CHIS 6%已發行股本，令持股量增至24%。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本集團可能會用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幣信貸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2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19.24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億港元(2001年：19.47億港元，其中7,200萬港元為非美元風險)。而本集團就所收取保證金按金或抵押品所產生的外幣負債，均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或然負債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

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填補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尚有涉及14名(2001年：15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2003年4月1日實施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將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在新安排下交易所參與者將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按金。現有的按金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退還給聯交所及期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新安排亦會取消須由聯交所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規定。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2年12月31日的471名（2001年：492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9,400萬元（2001年：9,800萬元）。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21條，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作擔保令其取得銀行信貸額。信貸額共達11億元，由5家銀行以協定基準授予香港結算，作為遇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拖欠付款時由香港結算履行責任所需的備用

資金。於2002年12月31日或2001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並無動用有關信貸額。

香港交易所曾作出擔保，使HKEx (Singapore) Limited獲得1,200萬新加坡元的銀行信貸，為2001年4月16日開始的投資提供資金。於2002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信貸為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900萬港元）（2001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600萬港元）。該筆貸款屬定息貸款，並在一年內到期。

僱員

香港交易所的人力資源政策和程序，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本集團致力確保在本集團的薪酬及獎金架構之下，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僱員的工作表現掛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按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隨著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業務於2000年合併後，香港交易所成功地精簡了人手，僱員人數從合併前的1,052人減至2002年12月31日的797人。僱員費用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2000年的5.99億元減少1.06億元至2002年的4.93億元，減幅達18%。

展望

由於香港交易所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以及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深受外在因素影響，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市場氣氛、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投量以及利率的走向。

外圍因素對香港交易所的表現具重要影響力，而中東戰爭危機、全球恐怖主義威脅以至歐美和日本等國經濟表現不明朗等等因素，都令未來一年的情況極具挑戰。

不明朗的外在環境，再加上香港失業率高企、通縮、地產市道疲弱等等問題很可能會持續下去，將意味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活動可能會持續受壓，至少2003年上半年將會如是；而這對香港交易所的收入將有負面影響。

面對前路挑戰，香港交易所現正積極進一步提升市場質素，確保各項服務具競爭

力。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吸引更多投資者和有意集資的公司到香港籌集資金。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會推出更多金融產品；亦會尋求與中國內地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作發展業務和結盟的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在市場開放的環境下無論是公營或民營企業都勢將面對提升本身水平的壓力。因此，可以預見計劃在證券市場集資包括來香港上市的內地民企將與日俱增。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和與內地的聯繫，香港將能從中國的市場開放中得益。在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經濟合作中，香港政府及商界均在積極行動，加快與珠江三角洲快速發展之經濟體的經濟融合。香港與內地訂立更緊密的經濟合作夥伴安排的討論可望取得成果，在2003年6月底前就協議重點達成共識。上述種種，預期能刺激本港的集資活動。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內地經濟及資本市場的發展，集中向內地進行市場推廣，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公司籌集國際資金的主要中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集團旗下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屬《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合併條例》)中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擁有在香港經營及維持一個股票市場的專利權，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所條例》有權設立及經營一個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有關本

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賬。

年內曾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8元，共約8,300萬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2003年4月1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3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共派股息數額為5.32億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3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3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是定期向股東派發股息，目標派付比率為90%。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保留資本以維持本集團之穩健及增長並配合審慎風險管理之需要；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當前市場的股息收益率；
- 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應付預期資本開支的足夠程度；以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儲備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香港交易所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35.54億元（2001年：32.86億元）。

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至29。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分別載於第4及5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有關年內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上市前計劃，於2000年6月20日按上市前計劃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而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上市日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上市前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 (i) 上市前計劃參與人包括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245,02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香港交易所現行已發行股本的2.2%。
- (iii) 每名參與人可得股數上限(任何一名人士行使其獲授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市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
- (iv)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2002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2010年5月30日，按上市前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 (v) 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股購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 (vi)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乃按下列算式釐定： $P=80\%(A \times B)$ ，其中「P」為認購價；「A」為18.81，即參照在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的多家金融公司的市盈率計算所得的市盈率；「B」為本集團的盈利，此乃根據集團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除以已發行股份1,040,664,846股計算。
- (vii) 上市前計劃的有效行使期至2010年5月30日止。
- 於2000年6月20日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持續合約僱員授予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2002年3月6日開始可以分階段(每次25%)行使，至2005年3月6日可全數行使，至2010年5月30日止，認購價(按上述算式計算)為每股7.52元。
- 可根據2002年1月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數分別為27,267,384股及23,253,020股。在本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為2,916,000股，緊接購股權行使日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2.24元。年度內共有可發行1,098,364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離職而失效。

於2002年1月1日，根據授予香港交易所一名董事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為1,454,126股，其中362,000股已於年度內認購；於2002年12月31日，尚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數為1,092,126股。緊接購股權行使日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00元。詳情請參閱「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2002年4月17日作出修訂以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自上市後計劃於2000年5月31日獲採納以來，至今未有授出購股權。上市後計劃的主要條文摘要如下：

- (i) 上市後計劃的目的是要吸引和留住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優秀僱員。
- (ii) 上市後計劃參與人包括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897,464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香港交易所現行已發行股本的7.5%。

(iv) 除非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否則僱員在截至最近一次獲授購股權之前的任何12個月內，其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獲發或將獲發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的1%。

(v)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個別通知每名獲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按上市後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此段期間由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二周年開始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的25%，到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五周年可以行使100%，但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按該計劃有關提早行使及／或終止的條款行事者除外)。

(vi) 獲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款項概不退回。

董事會報告

(vii) 根據每項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價格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a)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者為準；或(b) 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c) 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

(viii) 上市後計劃的有效行使期至2010年5月30日止。

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鄭其志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范佐浩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劉金寶

羅嘉瑞

司徒振中

施德論

賀利華

余維強

於2002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15名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為投資大眾或公眾人士利益而委任的董事（公眾利益董

事)包括：李業廣先生、陳祖澤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劉金寶博士、羅嘉瑞醫生、施德論先生及賀利華先生。范佐浩先生、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則於2000年3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選出。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董事會薦舉李業廣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有關任命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即將在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股東將獲邀在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6名非執行董事，以填補6名退任董事(於2000年由股東選出)的空缺。參選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詳情載於隨本年報寄發的通函中。

根據《合併條例》第20(2)條，在緊接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公眾利益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最高人數。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與香港交易所的聘用合約已於2003年3月6日屆滿，但鄺先生同意留任至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0年6月8日確認了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a) 非執行主席

李業廣，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自2000年3月6日起擔任香港交易所主席。李先生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彼於1988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1992年至1994年為聯交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97年至2002年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於1968年至1973年為公司法檢討委員會秘書、於1992年至1997年為香港總督商務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至1997年為港事顧問及於1996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擔任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彼獲准成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亦為合資格

董事會報告

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b) 執行董事

鄭其志，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1歲，自2000年3月6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鄭先生亦兼任香港交易所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於2000年3月6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前，鄭先生在政府任職，自1972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政府擔任的職位包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及庫務局局長(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研究文憑。

(c) 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董事長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彼為香港結算前任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多個社區職務，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副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及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於加入九巴前，陳先生在政府服務兩段期間，即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期間曾擔任多項主要職務，包括總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資訊科技署署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統籌司。彼亦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行政局議員，於1978年至1980年為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7月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管理研究文憑及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並在證券業擁有約10年經驗。

范佐浩，太平紳士，61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好利發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香港經紀業協會前主席及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為

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亦於1993年至1997年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由2001年起重任此職。范先生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擔任其他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職務，包括出任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主席。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尤其是獅子會的活動。范先生於1991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在加入金融及銀行業之前乃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范華達，58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華達先生目前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亞洲區)主席。彼於1999年出任怡富主席，負責怡富集團在亞太區14個國家的業務。1997年至1999年出任香港收購委員會委員，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范華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於取得劍橋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律師行司力達律師

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才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彼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彼為香港律師公會理事會理事(1981年至1985年)及於1984/5年為香港律師公會主席。彼於1985年底返回倫敦，並由1993年直至1996年期間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並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郭志標，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目前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擔任有關金融服務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政府諮詢委員會職務，彼亦為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的專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9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副主席之職，彼亦於

董事會報告

1996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的(化學)理學士學位及文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哲學(生化學)博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李佐雄，獲授銅紫荊星章，48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及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證監會上訴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於1997年至1999年為該會主席，曾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任理事會理事(1991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4/1995年)及香港結算前任董事(1992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5年至1997年)。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證券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李君豪，47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東泰集團(證券及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李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等各地之銀行、公司及房地產交易方面經驗豐富。於獲委聘為香港及加拿大滙豐銀行集團的高級銀行家及洛杉磯與波士頓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時，李先生曾參與各種不同的投資交易，包括公司收購、財務、出售資產、房地產交易、股份發售及商品買賣。現時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包括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為前任校董)。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並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榮獲多項學術獎項及認許，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梁家齊，太平紳士，53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擁有20年經驗。彼於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期貨有限公司任交易商董事，並為鷹達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梁先生於1989年至2000年為期交所董事及於1992年至1995年為期交所主席。

劉金寶博士，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劉博士亦參與其他公職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

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董事總經理、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等。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羅嘉瑞，太平紳士，56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於1992年至1996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公職，當中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成員。羅醫生為麥紀爾大學(生物物理學)理學士及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於地產、酒店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司徒振中，54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為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1997年至2000年，彼為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及香港結算董事。同時由1994年至2000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司徒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30年經驗。

施德論，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施德論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任主席，現為機場管理局及Esquel Holdings Inc董事。彼一直積極參與多個社區組織。彼已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賀利華，58歲，自2001年4月1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賀利華先生為UBS Warburg (Asia) 主席。彼於1972年加入S.G.

Warburg (UBS Warburg之前身)，積極參與拓展公司之美國及加拿大業務。於1990年，彼獲委任為企業財務部聯席主管。彼於1994年來港出任S.G. Warburg亞太區業務主席；瑞士銀行收購S.G. Warburg後，彼成為集團業務亞太區主席及瑞士銀行集團常務董事會成員。彼於1997年獲委任為集團之東歐、中東及非洲業務主席。由1998年直至1999年12月，賀利華先生為Republic Bank of New York及Republic New York Corporation副主席及董事。彼於2000年2月重返UBS Warburg擔任現職至今。賀利華先生先後肄業於劍橋大學及耶魯大學法律學院，其後加盟國際律師行Simmons & Simmons，1972年離職後始加盟S.G. Warburg，於證券業累積逾30年經驗。

余維強，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商董事、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盈盛數碼

世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多間私人證券或金融公司的董事。過去曾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由1993年至2000年)及香港結算副主席(由1997年至2000年)。余先生亦於1997年為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分部諮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自2002年9月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名譽顧問，現亦為香港經紀業協會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30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張國偉，53歲，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4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張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及東北亞區財務總監，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於銀行及證券業擁有逾22年經驗。歷任倫敦First Interstate Bank副總裁及紐約渣打銀行財務總監等職。彼已完成牛津大學鄧普頓高級管理課程及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

霍廣文，53歲，香港交易所集團副營運總裁及聯交所行政總裁。霍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聯交所出任上市科助理總監，於1997年2月升任為上市科執行總監，於1998年11月擢升為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霍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證券監管工作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在加入聯交所前，彼曾任職於證監會、香港政府屬下的證券及商品交易專員辦事處以及多家私人機構，負責企業融資諮詢、證券買賣、創業資本投資、中國貿易及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統計學碩士學位。

甘禮德，50歲，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及期交所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並擔任本公司資訊科技程序委員會的主席。此外，彼為證監會的網上交易工作小組及投資者

董事會報告

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於2000年4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前，彼為芝加哥交易所(CBOT)策劃及營運的執行副總裁。彼於1974年加入CBOT，並於受聘期間擔任行政與規劃部及調查與審計辦公室多個行政職位。彼持有伊利諾州大學財務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DePaul University法學院法理學博士學位。

韋華德，56歲，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主管兼香港結算行政總裁。韋華德先生於2001年1月9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前，曾為各地金融市場提供顧問服務多年。彼曾在倫敦結算所(前稱ICCH)服務達18年，在悉尼及倫敦先後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其後曾擔任SunGard Futures常務董事及Austraclear營運總裁。彼為多個金融市場發展及營運交易系統、結算服務、付款系統及提供後勤部門服務達29年。

公司秘書

繆錦誠，44歲，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成員的公司秘書。繆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University of Bath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i) 股份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范佐浩	—	2,187,000 (附註1)	2,187,000
鄺其志	362,000	—	362,000
李佐雄	—	1,610,000 (附註2)	1,610,000
余維強	—	1,000 (附註3)	1,000

附註：

1. 2,187,000股股份由走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范佐浩先生持有99.99%權益的私人公司。
2.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3. 1,000股股份由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余維強先生持有47.66%權益的私人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ii) 購股權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鄺其志先生的購股權，可

發行股數為1,092,126股（2001年：1,454,126股）。該項購股權在2000年6月20日授出，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7.52元。在本年度內，鄺先生已行使購股權並認購362,000股。

除前述者外，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沒有作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促使香港交易所董事透過認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此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A) 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使用(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輔助或與前述附帶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交易：

-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
-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佐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梁家齊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

達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梁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30%權益。

- (4) 余維強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交易所參與者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余先生擁有該公司47.66%權益。

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為一般商務，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人士與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進行的補購交易安排，因而進行交易：

- (1) 范佐浩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范先生擁有該公司99.99%權益。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3,873,650.11元。

- (2) 李佐雄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佐雄証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公司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237,980.65元。
- (3) 余維強先生(香港交易所董事)於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余先生擁有該公司47.66%權益。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涉及總代價4,722,968.92元。
- (b) 就補購交易以外的交易而言，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須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 (c) 就補購交易而言，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交易中代表香港結算的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標準佣金比率收費；及
- (d) 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交易對香港交易所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名董事並無與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經審核後確認，本集團乃按證監會豁免條件來進行上述關連交易，即：

香港交易所的核數師亦已確認：

- (a) 上述披露的關連交易為有關集團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的交易，且按公平原則進行；
- (a) 上述披露有關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
- (b) 有關關連交易乃符合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或貨物收費的有

董事會報告

關規則及規例，或倘該等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有關交易，則有關交易亦符合有關集團公司有關本集團向其提供(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設施、服務及貨物的標準條款與條件。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200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次要控制人

根據《合併條例》，除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於2003年3月12日，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29.2%及11.8%(2002年3月13日：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28.8%及12.1%)。證監會已批准該兩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他們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股東架構

截至2002年12月止及截至2001年12月止年度的香港交易所股東架構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人數	%	總持股量	%
於2002年12月31日				
公司	109	7.5	986,639,253	94.5
個人	1,342	92.5	56,941,593	5.5
合計	<u>1,451</u>	<u>100</u>	<u>1,043,580,846</u>	<u>100</u>
於2001年12月31日				
公司	120	11.5	983,533,103	94.5
個人	925	88.5	57,131,743	5.5
合計	<u>1,045</u>	<u>100</u>	<u>1,040,664,846</u>	<u>100</u>

於200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持股最多的首十名股東的持股量分別為：

公司名稱	持股量	
	股數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5,294,586	82.92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8,050,000	0.77
鷹達期貨有限公司	5,574,000	0.5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830,000	0.46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4,180,500	0.40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4,025,000	0.39
協聯証券有限公司	3,220,000	0.31
同德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3,220,000	0.31
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	2,787,000	0.27
宏高有限公司	2,787,000	0.27

有關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持股量進一步分析列於第9頁「公司資料」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與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的合計價值佔截

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同樣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退任，但有資格在香港交易所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2003年3月12日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投資者利益，對公司本身亦有好處。香港交易所致力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是首家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企業管治評級的香港上市公司。標準普爾經評估後，先在2001年給予香港交易所8.3分（滿分為10）的企業管治評分，到2002年，經過年內的詳盡檢討，該公司繼續確定上述評分水平。儘管標準普爾的評分標準已然收緊，香港交易所的整體得分仍保持不變，此反映出香港交易所其良好的企業管治基礎上，努力求進。

董事會

第6頁所列是年內的董事會成員。15名董事中，8名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公眾利益董事，6名是由股東選任（選任董事），另集團行政總裁是當然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確認，公眾利益董事及選任董事全屬獨立董事。集團行政總裁是唯一要就香港交易所業務管理向董事會負責的執行董事。主席與集團行政

總裁的角色完全分開。主席屬獨立的非執行成員，由董事會薦舉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委任。

由於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業務性質獨特，董事會必須按投資大眾的利益行事，遇有公眾利益與公司本身商業利益有衝突之情況，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董事會每名成員均獲發《董事手冊》，內載相關的操守指引，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申報所有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若有需要，董事還須避席不參與任何涉及其佔重大利益關係事項的討論又或放棄有關表決。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董事會一直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權益披露、證券買賣、會議程序及常規等方面的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就香港交易所的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向股東問責，力求盡量提升長線股東價值。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在於釐定策略、制訂政策，並密切留意及控制營

運、財務方面表現，務求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定期開會，例會通常每月一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

董事會屬下設有6個委員會及3個諮詢小組，各有定責、權力及職能範疇。每個委員會及諮詢小組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情況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有關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6頁「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2000年獲選任的6名選任董事須於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3年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8名公眾利益董事的任期亦將於2003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可在2003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遴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但選任董事的總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6名。此外，《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合併條例》）訂明：由財政司司長（在緊接2003年股東大會後）委任的公眾利益董事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人數。

在2003年股東大會之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一的選任董事輪流退任。

在任的公眾利益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毋須輪流退任。

委員會及諮詢小組

常務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營運總裁組成。常務委員會相當於董事會的行政部，定期舉行會議，一般為每月兩次，負責制定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執行和落實董事會通過的政策。常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各附屬公司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的行政管理、執行、詮釋及監控工作，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該等規則、規例及運作程序，並提出不涉政策事項的修訂建議和意見，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如情況需要）證監會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負責檢討所有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有關事項，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資訊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委員會亦先行審議集團的中期和全年度業績報告，然後才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並就會計政策應用及財務匯報規定修訂等事宜提出建議。委員會會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層代

表、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稽核委員會每年均檢討香港交易所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包括核數費用)，並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就僱用外聘核數師處理不涉及核數活動事宜設定限制。

投資顧問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市場專業人士組成。投資顧問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最少4次，負責就香港交易所的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建議，包括在投資政策、資產分配、選擇基金經理和託管商等方面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提名政策、釐定非公眾利益董事的遴選基準、向股東推介新候選人並提供詳盡的個人履歷資料，使股東能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以及(如有需要)提名候選人出任選任董事的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負責制定薪酬及繼任政策、董事(包括身為執行董事的集團行政總裁)聘任及薪酬指引。薪酬委員會須確保給予的薪酬與職務相配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已通過薪酬委員會有關給予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待2003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即可作實。有關建議乃香港交易所對各非執行董事所奉獻時間及心力的表示。標準普爾認為向非執行董事給予適量酬勞也是良好企業管治之道。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另有7名成員，其中5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2名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根據《合併條例》第9條於2000年3月3日成立，負責就香港交易所及其作為控制人的交易所與結算所的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事項制定政策。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結算諮詢小組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就現貨市場、結算業務及衍生工具市場各自在國際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要、技術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各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及作為政策建議、策略舉措和主要投資方面的諮詢機關。每個諮詢小組各有2名非執行董事及8名來自有關市場的參與者和業內專才的成員。諮詢小組會邀請行政人員出席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會議紀錄

2002年內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諮詢小組會議的次數及相關出席率如下：

	2002年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率
董事會	12	86%
稽核委員會	4	80%
常務委員會	22	92%
投資顧問委員會	4	90%
提名委員會	1	100%
薪酬委員會	2	100%
風險管理委員會	10	90%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4	68%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	5	74%
結算諮詢小組	4	67%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有最終責任，要為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制度效能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集團的內部稽核功能單位負責向董事會保證集團的內部稽核系統有效運作，並對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活動進行獨立檢討，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管治職責。檢討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資訊科技相關的稽核及評估工作。集團內部稽核主管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匯報，並獲授權直接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聯絡。檢討的次數按稽核委員會通過的內部稽核計劃訂定。

股東

董事會致力在取得有關集團表現的明確及最新資料後立即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資料。在2003年3月，董事會通過發布季度業績報告，為股東提供更貼近當前情況的最新資料。由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將於每年的5月及11月分別公布其首季及第三季業績，於8月公布中期業績，以及翌年3月公布全年度業績。香港交易所除按《上市規則》規定發送通函、通告、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外，還有多項其他舉措進一步改善與股東關係，其中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開闢「投資者關係資料庫」，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印發季刊「交易所」，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政策和產品服務等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不單是香港交易所處理正式業務的會議，更是其與股東進行直接對話的場合，股東可在會上提問有關香港交易所營運或財務的資料。若有需要，主席、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

操守指引

香港交易所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屬於《防止賄賂條例》附表所列的指定公共機構。香港交易所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均視作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集團經諮詢香港廉政公署後已為有關人員制定操守指引，載於發給集團所有僱員的《員工手冊》內。

繼任政策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之一，是確保執行總監和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繼任問題得到深入考慮和計劃。香港交易所為員工設有管理職位發展計劃，其中包括與其他交易所合辦員工交流計劃。

環保

香港交易所發展業務的同時，也致力促進天然資源的持續使用，減少環境損耗。香港交易所除對內推行環保節約外，亦在2002年2月修訂《上市規則》，鼓勵上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因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香港交易所在200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其後獲證監會批准後，相應修訂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39、141、142、145、146及155條。

第139條的修訂容許香港交易所向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任何其他就舉行股東大會而言享有權利的人士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及賬目。香港交易所同時獲准將其在電腦網絡上發表的公司年報及賬目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的責任。

第2、141、142、145及146條的修訂容許香港交易所向電子形式向證券持有人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第155條亦作出修訂：核數師將不再享有補償權，將無權獲香港交易所補償其在執行和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支出和負債。

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香港交易所年內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2003年3月12日

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1至第11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

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3年3月12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收入			
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	331,729	351,408
聯交所上市費		320,033	275,266
結算及交收費		181,424	214,01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11,413	227,970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293,735	337,189
利息收入	5	266,612	451,395
利息支出		(5,797)	(69,445)
利息收入淨額		260,815	381,950
其他收入	6	208,941	211,015
	2	1,808,090	1,998,813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492,549	527,99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62,700	231,064
樓宇支出		101,234	100,452
產品推廣支出		14,728	15,5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613	61,800
折舊及攤銷		163,139	152,669
其他營運支出		90,694	86,872
		1,164,657	1,176,3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	6,141	—
除稅前溢利	2/7	649,574	822,446
稅項	11(a)	(56,606)	(82,020)
股東應佔溢利	29	592,968	740,426
股息		532,220	343,419
每股盈利	12	0.57元	0.71元
每股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0.08元	0.08元
宣派末期股息		0.43元	0.25元
		0.51元	0.33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4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於1月1日股本權益總額		5,235,407	4,878,956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	26	(1,500)	(4,200)
其他物業估值變動	26	(16,850)	(9,273)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26	14,548	1,886
綜合損益賬中未確認的虧絀淨額		(3,802)	(11,587)
股東應佔溢利	29	592,968	740,426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時 公平價值變動之變現	26	(6,015)	(28,969)
已派付股息	29	(344,094)	(343,4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21,928	—
於12月31日股本權益總額		5,496,392	5,235,40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2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748,108	786,1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35,536	—
結算所基金	15	980,748	944,154
賠償基金儲備賬	16	35,827	35,146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17	914	914
於一年後到期的非買賣證券	18	87,604	52,366
		<u>1,888,737</u>	<u>1,818,690</u>
流動資產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19	4,551,601	4,803,10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0(a)	3,118,199	2,334,767
可收回稅項		1,774	5,857
買賣證券	21	3,490,046	3,182,527
已作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6	—	10,000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985,114	1,590,062
		<u>12,146,734</u>	<u>11,926,32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b)(ii)	49,456	46,453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19	4,551,601	4,803,10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0(b)	3,007,392	2,733,306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2	3,350	14,550
遞延收益		269,774	246,827
應付稅項		29,051	19,556
撥備	23(a)	28,863	25,927
		<u>7,939,487</u>	<u>7,889,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7,247</u>	<u>4,036,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5,984</u>	<u>5,855,284</u>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2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2	86,800	91,5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5	425,440	423,960
遞延稅項	11(b)	67,253	75,275
撥備	23(a)	20,099	29,142
		<u>599,592</u>	<u>619,877</u>
資產淨值		<u>5,496,392</u>	<u>5,235,4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43,581	1,040,665
股本溢價	25	19,012	—
重估儲備	26	33,980	43,797
設定儲備	27	727,811	692,016
保留盈利	29	3,223,268	3,198,763
建議及宣派股息	29	448,740	260,166
		<u>5,496,392</u>	<u>5,235,407</u>

董事會於2003年3月12日批准

董事
李業廣

董事
鄺其志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資產負債表

於2002年12月31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b)	43,598	24,5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a)	4,145,198	4,145,198
其他資產		5,729	3,089
		<u>4,194,525</u>	<u>4,172,8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0(a)	20,337	16,8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b)	489,019	82,603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139	81,629
		<u>519,495</u>	<u>181,1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0(b)	70,343	22,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b)	3,111	—
撥備	23(b)	23,826	5,129
		<u>97,280</u>	<u>27,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215</u>	<u>153,342</u>
資產淨值		<u>4,616,740</u>	<u>4,326,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43,581	1,040,665
股本溢價	25	19,012	—
合併儲備	28	2,997,115	2,997,115
保留盈利	29	108,292	28,252
建議及宣派股息	29	448,740	260,166
股東資金		<u>4,616,740</u>	<u>4,326,198</u>

董事會於2003年3月12日批准

董事
李業廣

董事
鄺其志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a)	(126,485)	(2,485,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130,733)	(263,1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4	227
非買賣證券(增加)／減少淨額		(32,305)	785,21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7,060)	336,4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31,546)	—
從非買賣證券收取的股息		2,482	2,516
從非買賣證券收取的利息		41,671	226,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7,457)	1,088,171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46,4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928	—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減退還參與者款項		(15,900)	(4,200)
已付股息		(344,094)	(343,419)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8,066)	(301,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72,008)	(1,698,68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1,964	3,050,64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b)	<u>679,956</u>	<u>1,351,964</u>

綜合財務報表

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HKSA)所頒布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若干土地及樓房、投資物業及非買賣證券之重估，以及買賣證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持續淨額交收」機制下進行交收所借入及應收股份按市價計值而作出修訂。

(c) 集團賬目

(i) 綜合賬目

本集團在2000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降值準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賬目(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又非附屬公司的公司。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份額，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收購時所得商譽(扣除累積攤銷)。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源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利息收入淨額(包括結算所基金的利息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e)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入賬：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入賬。
- (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於訂立衍生產品合約之日確認入賬。
- (i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按未平倉合約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的確認(續)

- (iv)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入賬。其他買賣及交易的交收費則於交收完成後入賬。
- (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計算入賬。代理人服務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費收入乃於股份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入賬。
- (vi) 上市年費的收入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vii)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入賬。
- (viii)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及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並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攤分基準計算入賬。
- (ix)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入賬。
- (x)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攤分基準入賬。

(g)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本集團預計須因截至結算日所累積未享用權利而預期要額外支付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僱員福利費用(續)

(ii) 股本酬金福利

本集團曾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有關購股權的費用概不計入損益賬(附註25)。

(iii)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本集團兩項獲《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批准的公積金中，其中一項的供款以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的沒收供款作抵銷。另一項公積金的沒收供款則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但會記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內。此等記入儲備賬內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

除投資物業外，土地及樓房概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公平價值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按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進行，但土地及樓房則不會分開提供個別估值。董事會檢討有關土地及樓房的賬面值，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值記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值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值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扣除之數後，才記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租賃土地於租約期內折舊，而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0.1%至0.8%
樓房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軟件	20%
— 硬件	33.33%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3.33%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33.33%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費用在損益賬中扣除。改良的費用則作資本化，並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檢討固定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價值時並無將預計日後可得的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至於系統推出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則在既有資產超出原本評定性能標準，而又可能帶給本集團將來的經濟效益時，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其他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不合資格開支和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投入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土地及樓房(投資物業除外)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即從其他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往損益賬。

出售固定資產(土地及樓房除外)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該等盈虧一概列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因其具投資潛力而持有的土地及樓房權益(任何有關的租金收入概按正常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按獨立估值師每年釐定的估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估值按公開市值計算及入賬。估值的增值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值則按組合基準先以早前的估值增值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扣除之數後，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即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賬。

(k)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期當天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份額公平價值之數，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不超過20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如跡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商譽的賬面金額將予評核並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l) 資產耗蝕

每到結算日，內部和外界的資料會同時作為參考，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耗蝕，即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將耗蝕虧損確認入賬，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概撥入損益賬處理，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結算所基金／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CDMD基金)

組成該等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全在損益賬中處理。結算所基金每年所得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後從保留盈利撥往此等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CDMD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後，可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董事會酌情撥往此基金設定的儲備。組成此等基金的非買賣證券的重估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參與者除外)、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統稱「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的基金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的基金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CDMD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從保留盈利中撥出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從保留盈利中撥出此基金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保證金是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提供的按金及證券而設立。

保證金會在結算衍生產品合約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因此，已收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均列作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負債。該等保證金乃持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對各自結算所的負債，並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在損益賬中處理。組成該等保證金的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每日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o) 非買賣證券

本集團就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CDMD基金及保證金所持有的證券，以及本集團的非買賣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如有變動，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該等證券被出售或到期又或被斷定出現耗蝕為止。證券售出時，累積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平價值的變動一併在損益賬中處理。

個別證券於每個結算日被評審，以確定其價值有否耗蝕。如認為有關證券的價值經已耗蝕，投資重估儲備所錄得的累積虧損將撥入損益賬。當導致證券價值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先前因價值耗蝕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的累積虧損即撥回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屬本集團公司資金的投資，按市價計值(即按公平價值列賬)。每到結算日，買賣證券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淨額概撥入損益賬處理。出售買賣證券所得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即時撥入損益賬。

(q)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而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r)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於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所列詳情，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提供交收設施，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遞延稅項

就稅項事宜計算的溢利若與賬目列示的溢利產生時差，並預期可見的未來會因此出現應付的負債或可收回的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t)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全年上市費、有關出售資訊方面未提供服務而已收取的費用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u)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本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以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有機會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賬目附註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賬。

(w) 遠期外匯合約

用以對沖本集團投資項目之貨幣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按市價計值(即按公平值列賬)。此等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淨額(即本集團預計合約終止時將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概列入損益賬。

(x)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列賬。現金流動表中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y) 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CDMD基金及保證金的資產，以及應收款項，不包括證券投資、公司的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土地及樓房以及投資物業。分部負債則是營運負債，不包括稅項和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則涉及添置固定資產。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主要的報告格式按業務分部劃分。

(z) 股息

於綜合損益賬中披露之股息相等於本年度已付中期股息及宣派末期股息(按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

	現貨市場	衍生產品 市場	結算業務	其他	項目抵銷	集團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外來	915,612	158,308	423,690	—	—	1,497,610
業務單位之間	6,571	—	137	—	(6,708)	—
淨利息及其他收入						
— 分部	22,304	83,005	26,382	—	—	131,691
— 未分配	—	—	—	178,789	—	178,789
	<u>944,487</u>	<u>241,313</u>	<u>450,209</u>	<u>178,789</u>	<u>(6,708)</u>	<u>1,808,090</u>
成本	409,734	119,111	261,696	—	(2,833)	787,708
分部業績	<u>534,753</u>	<u>122,202</u>	<u>188,513</u>	<u>178,789</u>	<u>(3,875)</u>	<u>1,020,382</u>
未分配成本						376,949
						<u>643,433</u>
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03)	—	6,244	—		6,141
除稅前溢利						649,574
稅項						(56,606)
股東應佔溢利						<u>592,968</u>
分部資產	583,407	4,615,050	4,008,776	—		9,207,233
未分配資產	—	—	—	4,828,238		4,828,238
總資產						<u>14,035,471</u>
分部負債	389,873	4,568,217	3,307,534	—		8,265,624
未分配負債	—	—	—	273,455		273,455
總負債						<u>8,539,079</u>
資本開支	11,877	24,232	85,729	24,832		146,670
折舊及攤銷	67,459	9,301	34,364	53,583		164,707
其他非現金支出	6	326	1,913	4		2,249

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續)

	衍生產品		結算業務	其他	項目抵銷	集團
	現貨市場	市場				
	2001 (千元)	2001 (千元)				
收入						
外來	927,601	147,620	469,397	—	—	1,544,618
業務單位之間	8,287	—	228	—	(8,515)	—
淨利息及其他收入						
— 分部	7,786	123,227	50,678	—	—	181,691
— 未分配	—	—	—	272,504	—	272,504
	943,674	270,847	520,303	272,504	(8,515)	1,998,813
成本	380,344	155,186	235,661	—	(2,410)	768,781
分部業績	563,330	115,661	284,642	272,504	(6,105)	1,230,032
未分配成本						407,586
除稅前溢利						822,446
稅項						(82,020)
股東應佔溢利						740,426
分部資產	592,492	4,846,842	2,976,637	—		8,415,971
未分配資產	—	—	—	5,329,039		5,329,039
總資產						13,745,010
分部負債	409,813	4,826,622	2,855,981	—		8,092,416
未分配負債	—	—	—	417,187		417,187
總負債						8,509,603
資本開支	29,196	21,054	183,098	29,791		263,139
折舊及攤銷	73,882	12,238	12,666	53,883		152,669
其他非現金支出	2,830	15	2,321	—		5,166

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續)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徵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市費以及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主要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收入主要源自所徵收的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結算業務主要指香港結算的運作，包括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亦包括現貨市場的相關風險管理。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項下的淨利息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所得的利息收入淨額，與上述三類業務概無直接關係，故並無歸入有關業務單位。未分配成本則指非直接歸入上述業務單位的經常費用。

各業務單位之間的交易均按正常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

3. 出售附屬公司

2002年5月31日，本集團將結算業務旗下從事股份過戶登記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KRL)出售，並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CHIS))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獲得CHIS 18%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HKRL的代價。同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CHIS 6%已發行股本，令持股量增至24%。

HKRL截至200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賬，詳情如下：

	截至2002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千元)	截至200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元)
收入	14,183	26,466
營運支出	(2,509)	(9,102)
除稅前溢利	11,674	17,364
稅項	(1,064)	(3,367)
除稅後溢利	10,610	13,997

HKRL出售當天的總資產賬面淨值為6,926,476元(2001年12月31日：40,276,000元)，總負債賬面淨額則為6,926,456元(2001年12月31日：8,084,000元)。

出售HKRL以換取CHIS 18%股權被視作交換同類資產，因此交易沒有產生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

4. 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有關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權	215,871	250,306
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115,858	101,102
	<u>331,729</u>	<u>351,408</u>

5. 利息收入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96,372	189,073
上市證券	41,013	52,725
非上市證券	129,227	209,597
	<u>266,612</u>	<u>451,395</u>

6. 其他收入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聯交所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	84,158	59,681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40,767	42,436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18,500	25,155
來自前結算所的收入	—	15,960
非利息投資收入(附註7)	24,169	32,354
雜項收入	41,347	35,429
	<u>208,941</u>	<u>211,015</u>

綜合財務報表

7. 除稅前溢利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不包括退休福利費用及董事酬金)	(437,407)	(468,160)
退休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47,195)	(51,357)
核數師酬金	(1,438)	(1,914)
須於5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1,736)	(812)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64,716)	(66,347)
— 電腦系統及設備	(72,275)	(76,900)
非利息投資收入：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虧損)／收益		
— 上市買賣證券	(18,625)	15,945
— 非上市買賣證券	16,092	18,555
— 外匯兌現差額	21,725	(4,775)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4,977	2,516
— 非上市證券	—	113
租金收入總額	459	459
商譽攤銷(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68)	—
折舊	(163,139)	(152,669)
應付參與者的利息支出	(4,061)	(69,44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49)	(1)

8. 董事酬金

年內，香港交易所的15名(2001年：15名)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概無收取任何酬金(2001年：無)。唯一一名執行董事本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購股權利益)達7,947,000元(2001年：8,477,000元)，其中7,072,000元(2001年：7,075,000元)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有關年度的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則達875,000元(2001年：875,000元)。2002年並無支付非定額花紅(2001年：527,000元)，所有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袍金(200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

8. 董事酬金 (續)

除上述酬金外，一名董事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9.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中，有1名(2001年：1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8，其餘4名(2001年：4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309	16,702
表現獎金	—	843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2,174	1,816
離職賠償金	—	3,727
	<u>21,483</u>	<u>23,088</u>

此等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2002 僱員人數	2001 僱員人數
4,000,001元—4,500,000元	2	—
4,500,001元—5,000,000元	—	2
5,000,001元—5,500,000元	—	—
5,500,001元—6,000,000元	1	1
7,000,001元—7,500,000元	1	—
7,500,001元—8,000,000元	—	1
	<u>4</u>	<u>4</u>

綜合財務報表

9.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續)

上文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兩項員工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該計劃)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公積金計劃」(期交所計劃)，俱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本集團及僱員向這兩個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認可的員工公積金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

年內，期交所計劃的資產及負債全部清算，所得款項9,742,912元在2002年4月15日悉數轉撥該計劃。所有成員退出期交所計劃，轉為該計劃的成員。期交所計劃於2002年7月15日終止。

撥入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本集團向兩項《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

就該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無用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者)遭沒收的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

10. 退休福利費用(續)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年內該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u>2,981</u>	<u>2,154</u>

至於期交所計劃，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期交所計劃者)遭沒收的供款已與年內的供款抵銷。年內共動用沒收供款40,275元。期交所計劃終止後，餘下的5,480元沒收供款已發還期交所。

11.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68,741	73,614
往年度超額撥備	<u>(5,422)</u>	<u>(1,131)</u>
	63,319	72,483
遞延稅項(附註11(b))	<u>(8,022)</u>	<u>9,537</u>
	55,297	82,020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u>1,309</u>	<u>—</u>
	<u>56,606</u>	<u>82,020</u>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2001年：16%)提撥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

11. 稅項(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稅項指：

	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於1月1日	75,275	65,738
(撥入)／撥自綜合損益賬(附註11(a))	(8,022)	9,537
於12月31日	<u>67,253</u>	<u>75,275</u>

此為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準備的稅務影響。

重估投資物業和土地及樓房(附註13)並不構成計算遞延稅項上的時間差異，因為重估所得盈餘之變現毋須課稅。

本年度並無其他未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

1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92,968,000元(2001年：740,42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42,665,487股(2001年：1,040,664,846股)而計算。

於本賬目附註25所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香港的 長期租賃 投資物業 (千元)	香港的 長期租賃 土地及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 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2年1月1日	11,500	136,700	1,424,325	333,826	236,920	2,143,271
添置	—	—	76,922	51,795	17,953	146,670
重估	(1,500)	(19,700)	—	—	—	(21,200)
出售	—	—	(38,881)	(4,848)	(15,672)	(59,401)
於2002年12月31日	10,000	117,000	1,462,366	380,773	239,201	2,209,340
代表						
成本值	—	—	1,462,366	380,773	239,201	2,082,340
估值 —						
於2002年12月31日	10,000	117,000	—	—	—	127,000
	10,000	117,000	1,462,366	380,773	239,201	2,209,340
累計折舊						
於2002年1月1日	—	—	949,262	253,931	153,968	1,357,161
本年度折舊	—	2,850	104,961	26,383	28,945	163,139
重估	—	(2,850)	—	—	—	(2,850)
出售	—	—	(36,089)	(4,845)	(15,284)	(56,218)
於2002年12月31日	—	—	1,018,134	275,469	167,629	1,461,232
賬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10,000	117,000	444,232	105,304	71,572	748,108
於2001年12月31日	11,500	136,700	475,063	79,895	82,952	786,110

綜合財務報表

13.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投資物業的成本為8,229,000元(2001年：8,229,000元)。投資物業於2002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2002年內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虧損共1,500,000元(2001年：虧損4,200,000元)(附註26)。

土地及樓房於2002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現有用途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2002年內撥往其他物業重估儲備的虧損共16,850,000元(2001年：虧損9,273,000元)(附註26)。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房的總成本為101,087,000元(2001年：101,087,000元)。假若此等土地及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200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為80,973,000元(2001年：82,650,194元)。

綜合財務報表

13. 固定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2002年1月1日	18,020	11,189	29,209
添置	26,284	744	27,028
出售	(75)	(40)	(115)
於2002年12月31日	<u>44,229</u>	<u>11,893</u>	<u>56,122</u>
累計折舊			
於2002年1月1日	2,616	2,024	4,640
本年度折舊	5,407	2,532	7,939
出售	(46)	(9)	(55)
於2002年12月31日	<u>7,977</u>	<u>4,547</u>	<u>12,524</u>
賬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u>36,252</u>	<u>7,346</u>	<u>43,598</u>
於2001年12月31日	<u>15,404</u>	<u>9,165</u>	<u>24,569</u>

綜合財務報表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	8,215	—
收購聯營公司股份所得商譽減攤銷(附註a)	25,321	—
	33,536	—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2,000	—
	35,536	—

(a) 商譽

	(千元)
成本	
於2002年1月1日	—
收購聯營公司股份增加	26,889
於2002年12月31日	26,889
累計攤銷	
於2002年1月1日	—
本年度攤銷(附註7)	1,568
於2002年12月31日	1,568
賬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25,321
於2001年12月31日	—

商譽以直線法分1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b)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於2004年5月31日到期償還。

(c) 於2002年12月31日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股份過戶 登記服務	5,854股 A類普通股	24%
Wilco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聯交所參與者 提供交易處理服務	6股 B類普通股	30%

Wilco International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的會計年結日在6月30日，與本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

15.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72,352	367,88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34,185	128,837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474,211	447,429
	<u>980,748</u>	<u>944,154</u>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155,688	340,821
應收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繳款	31,490	28,390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06,401	590,304
	<u>993,579</u>	<u>959,515</u>
減：其他負債	<u>(12,831)</u>	<u>(15,361)</u>
	<u>980,748</u>	<u>944,154</u>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425,440	423,960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來源自：		
—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76,643	157,975
— 結算所的注資	58,465	42,019
	<u>980,748</u>	<u>944,154</u>

15. 結算所基金(續)

投資項目公平價值的臨時波動反映於本集團資產及投資重估儲備。於2002年12月31日，各基金的總成本值及市值分別為980,748,000元及983,526,000元（2001年：分別為944,154,000元及943,220,000元）。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16. 賠償基金儲備賬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聯交所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a)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b)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c)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i)。

綜合財務報表

17.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期貨結算公司之CDMD基金		
資產淨值	<u>914</u>	<u>914</u>
該基金的組成如下：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u>914</u>	<u>914</u>
該基金相等於：		
撥自保留盈利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u>914</u>	<u>914</u>

投資項目公平價值的臨時波動反映於本集團資產及投資重估儲備。於2002年12月31日，各基金的總成本值及市值分別為914,000元及948,000元（2001年：分別為914,000元及933,000元）。

CDMD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所提供的現金而設立的基金，成立目的是要為發展及完善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而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

18. 非買賣證券

	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買賣證券分析：		
流動	—	—
非流動	87,604	52,366
	<u>87,604</u>	<u>52,366</u>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5,301	52,366
— 非上市	32,303	—
	<u>87,604</u>	<u>52,366</u>

19.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757,333	740,934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794,268	4,062,173
	<u>4,551,601</u>	<u>4,803,107</u>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148,753	2,339,051
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按市值)	1,119,682	1,312,995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198	—
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173,907	68,208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貨幣市場基金	162,484	229,127
— 債務證券	943,577	853,726
	<u>4,551,601</u>	<u>4,803,107</u>
本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u>4,551,601</u>	<u>4,803,107</u>

綜合財務報表

2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a)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				
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647,591	1,727,190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				
應收費用	94,237	101,440	—	—
其他應收費用	229,094	210,282	—	—
應收利息	61,598	48,157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				
及按金	85,679	247,698	20,337	16,889
	3,118,199	2,334,767	20,337	16,889

(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				
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647,066	1,669,621	—	—
— 現金抵押品及其他	30,994	27,872	—	—
— 股票期權活動產生的				
應付賬	577	57,868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6,146	19,420	—	—
未領股息(附註c)	105,574	94,880	6,085	—
應付印花稅	22,817	30,119	—	—
已收按金	55,590	96,21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8,628	737,316	64,258	22,650
	3,007,392	2,733,306	70,343	22,650

綜合財務報表

2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 (c) 未領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
- (d)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85%(2001年：7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8%(2001年：61%)。因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在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21. 買賣證券

	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在香港上市	40,775	11,54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6,251	94,688
	<u>107,026</u>	<u>106,235</u>
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 在香港上市	99,182	103,41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82,757	695,491
	<u>1,081,939</u>	<u>798,910</u>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u>2,301,081</u>	<u>2,277,382</u>
	<u>3,490,046</u>	<u>3,182,527</u>

綜合財務報表

22.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本集團不會就參與者的參與費支付利息，但參與者可在參與者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滿7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以較遲者為準)退回。香港結算也可在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日起計滿6個月後，或經紀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滿6個月後，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

23.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2年1月1日	31,243	23,826	55,069
本年度撥備	228	33,435	33,663
年內動用	—	(31,063)	(31,063)
年內未動用撥回	(6,190)	—	(6,190)
年內已付	(145)	(2,372)	(2,517)
於2002年12月31日	<u>25,136</u>	<u>23,826</u>	<u>48,962</u>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8,863	25,927
非流動		20,099	29,142
		<u>48,962</u>	<u>55,069</u>

綜合財務報表

23. 撥備(續)

(b) 香港交易所

	僱員 福利費用 (千元)	
於2002年1月1日		5,129
轉自附屬公司(附註c)		18,697
本年度撥備		33,435
年內動用		(31,063)
年內已付		(2,372)
		<u>23,826</u>
於2002年12月31日		<u>23,826</u>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3,826	5,129
非流動	—	—
	<u>23,826</u>	<u>5,129</u>

- (c) 由2002年4月1日起，本集團所有僱員的僱用集中歸入香港交易所。因此，所有僱員福利費用的撥備全部由附屬公司轉到香港交易所。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以成本計算)	<u>4,145,198</u>	<u>4,145,198</u>

綜合財務報表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以中國為經營據點)外，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929元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在香港經營單一、 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元 標準股 8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及 中央證券存管處提存服務， 並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100%

綜合財務報表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續)			
HKEx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在中國推廣香港交易所 的產品及服務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 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100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0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普通股 8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代理人服務	100%

綜合財務報表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續)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 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沒有活動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元	作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證券存管處之證券 共用代理人	100%
Many Profit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Fre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Star Prim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100%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2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綜合財務報表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1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元 的股份 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040,664,846	1,040,665	—	1,040,66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的股份	<u>2,916,000</u>	<u>2,916</u>	<u>19,012</u>	<u>21,928</u>
於2002年12月31日	<u>1,043,580,846</u>	<u>1,043,581</u>	<u>19,012</u>	<u>1,062,593</u>

本集團曾於2000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每股7.52元行使價行使。

年內行使購股權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2,916,000股(2001年：無)，代價每股7.52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餘下的每股6.52元撥入股本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年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2002年1月1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沒收的購 股權數目	授出的購股 權數目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002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27,267,384	(1,098,364)	—	(2,916,000)	23,253,020

HKSA沒有特別就僱員購股權計劃發出任何會計指引。2002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刊發涉及僱員購股權會計處理的公開文稿「ED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料該公開文稿於2003年稍後落實成為國際財務報告的標準(IFRS)。

為配合其他國家／地區(如美國、歐盟等)，香港正安排將其會計標準與IASB標準協調。HKSA已宣布擬於IASB發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IFRS後，建議採納新的《會計實務準則》(SSAP)，使香港的SSAP得繼續與IASB標準一致。

當上市前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及新股發行時，股本會按所發行新股的面值增加，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股份面值後的餘額則撥入股本溢價賬。由於建議中的國際會計標準ED2沒有建議將採立該標準前授出的購股權列作支出，因此香港交易所沒有將有關的購股權於損益賬內列支。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2002年12月31日時經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會收取款項174,862,71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9.80元計算，股票的市值為227,879,596元，有關員工將會賺取每股2.28元或共53,016,886元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

26. 重估儲備

	集團			合計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於2001年1月1日	7,471	42,906	33,976	84,353
重估物業變動	(4,200)	(9,273)	—	(13,473)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	—	1,886	1,886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時公平 價值變動之變現	—	—	(28,969)	(28,969)
於2001年12月31日	3,271	33,633	6,893	43,797
重估物業變動(附註13(a))	(1,500)	(16,850)	—	(18,350)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	—	14,548	14,548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時公平 價值變動之變現	—	—	(6,015)	(6,015)
於2002年12月31日	1,771	16,783	15,426	33,980

重估儲備各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27. 設定儲備

	集團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a)		
— 香港結算所保證基金儲備	255,912	254,428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47,185	44,837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252,211	220,929
	<u>555,308</u>	<u>520,194</u>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附註b)	35,827	35,146
CDMD基金儲備(附註c)	914	914
發展儲備(附註d)	135,762	135,762
	<u>727,811</u>	<u>692,016</u>

上述儲備各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所 保證基金 儲備 (千元)	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 儲備基金 儲備 (千元)	期貨 結算公司 儲備基金 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1年1月1日	241,861	35,132	197,162	474,155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 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u>12,567</u>	<u>9,705</u>	<u>23,767</u>	<u>46,039</u>
於2001年12月31日	254,428	44,837	220,929	520,194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 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u>1,484</u>	<u>2,348</u>	<u>31,282</u>	<u>35,114</u>
於2002年12月31日	<u>255,912</u>	<u>47,185</u>	<u>252,211</u>	<u>555,308</u>

綜合財務報表

27. 設定儲備 (續)

(b)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千元)
於2001年1月1日	31,107
撥自保留盈利的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u>4,039</u>
於2001年12月31日	35,146
撥自保留盈利的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u>681</u>
於2002年12月31日	<u>35,827</u>

(c) CDMD基金儲備

2001及2002年內均無變動。

(d) 發展儲備

此儲備預留作聯交所系統開發之用。儲備在2001及2002年內均無變動。

28. 合併儲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於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29(c)）。

綜合財務報表

29. 保留盈利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於1月1日				
保留盈利	3,198,763	2,851,834	28,252	(89,248)
建議及宣派股息	260,166	260,166	260,166	260,166
本年度溢利(附註a)	592,968	740,426	612,708	460,919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35,114)	(46,039)	—	—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轉撥賠償				
基金儲備賬儲備	(681)	(4,039)	—	—
已付股息：				
中期股息	(83,450)	(83,253)	(83,450)	(83,253)
2001/2000年末期股息	(260,166)	(260,166)	(260,166)	(260,166)
2001年末期股息宣派後 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 股份的股息	(448)	—	(448)	—
2002年中期股息宣派後 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 股份的股息	(30)	—	(30)	—
於12月31日	3,672,008	3,458,929	557,032	288,418
相當於：				
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3,223,268	3,198,763	108,292	28,252
建議及宣派股息	448,740	260,166	448,740	260,166
於12月31日	3,672,008	3,458,929	557,032	288,418

綜合財務報表

29. 保留盈利(續)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本集團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賬目內處理的612,708,000元溢利(2001年：460,919,000元)。
- (b)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包括了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CDMD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合共14,480,000元(2001年：39,713,000元)。
- (c) 綜合賬目產生的儲備4,116,436,000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差價)與合併儲備的2,997,115,000元(附註28)及保留盈利1,119,321,000元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9,574	822,446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260,815)	(381,950)
非買賣證券的股息	(2,482)	(2,516)
買賣證券的收益及投資的外匯兌現差額	(19,192)	(29,725)
折舊及攤銷	163,139	152,669
撥備變動	—	(4,1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14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49	1
計入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527,232	556,740
買賣證券的增加淨額	(290,645)	(3,152,802)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及 賠償基金儲備賬交收款項	(35,795)	(50,07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765,155)	315,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112	(218,534)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83,251)	(2,549,426)
銀行及買賣證券的利息	211,500	247,957
已付利息	(6,176)	(69,7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7,877)	(114,473)
香港利得稅退稅	9,319	42
業務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6,485)	(2,485,688)

綜合財務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629,776	918,620
銀行及庫存現金	50,180	433,344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9,956	1,351,964

(c)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CDMD基金以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除了計入本集團資產及溢利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外，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年內的變動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d) 採用SSAP第15號(修訂)「現金流動表」後，若干以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計以符合新政策。

31.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6,454	50,194	2,994	944
已批准但未簽約	57,170	267,199	13,222	83,873
	93,624	317,393	16,216	84,817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

31. 承擔(續)

(b) 有關下列項目營運租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土地及樓房				
—須於一年內付款者	73,697	59,128	7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 間付款者	114,493	181,540	—	—
	188,190	240,668	74	—
電腦系統及設備				
—須於一年內付款者	55,694	49,664	28,455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付款者	46,899	41,279	16,510	—
—須於五年後付款者	3,357	10,072	—	—
	105,950	101,015	44,965	—
	294,140	341,683	45,039	—

於2002年12月31日，電腦系統及設備的租賃大部分在3年內到期，本集團亦沒有任何收購選擇的權利。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本集團可能會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2年12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總面值為1.97億港元(2001年：1.2億港元)。所有合約在三個月內到期。

33. 或然負債

(a) 集團

- (i) 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尚有涉及14名（2001年：15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2003年4月1日實施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將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在新安排下交易所參與者將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現有的存款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退還給聯交所及期交所。新安排亦會取消須由聯交所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

33. 或然負債(續)

(a) 集團(續)

-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2年12月31日的471名(2001年：492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9,400萬元(2001年：9,800萬元)。
- (iii)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21條，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b) 香港交易所

- (i) 除上文(a)(iii)項所述的事宜外，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作擔保令其取得銀行信貸。信貸額共達11億元，由5家銀行以協定基準授予香港結算，作為遇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拖欠付款時由香港結算履行責任所需的備用資金。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1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並無動用有關信貸額。
- (ii) 香港交易所曾作出擔保，使HKEx (Singapore) Limited獲得1,200萬新加坡元的銀行信貸，為2001年4月16日開始的投資提供資金。於2002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信貸為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為4,900萬港元)(2001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600萬港元)。該筆貸款屬定息貸款，並在一年內到期。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補購經紀。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補購經紀的費用均是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補購經紀的正規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徵收及支付。

35.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此，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本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本集團既定財政要求以及符合成為參與者的條件，監察參與者遵守本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本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36.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一家銀行之1,000萬元透支額，以本集團在該銀行之等額定期存款作抵押。年內沒有動用該透支額，並已將之取消。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 (iv) 行使香港交易所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所涉及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指定的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由香港交易所股東予以通過，或
 - (v) 在上文 (iii) 或 (iv) 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香港交易所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香港交易所股份配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 (III)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項及第5(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香港交易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香港交易所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II)項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議案所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IV)「**動議**在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向香港交易所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作為由本會議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這段期間的董事酬金。惟有關董事如未有服務整段期間，則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特別決議案

(V)「**動議**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書面批准下：

(a)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大綱第3(d)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d) 在本條文中：

- (i) 「資產」包括各種類別的財產、權利和利益，不論為現在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然的，也不論位於何處；而就本公司而言，亦包括未催繳資本；
- (ii) 「押記」包括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
- (iii) 「出售」，就資產而言，包括出售或轉讓，又或放棄或消除；亦包括創造或授予有關資產以及與有關或來自該資產的任何利益或權利；
- (iv) 「負債」包括各種類別的債務及責任，不論為現在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然的；
- (v) 「人士」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以及任何國家、地區、公共機構及國際組織；及
- (vi) 「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者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相關股本」指本公司附有(或可根據有關條款而在若干情況下附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權利(不論該項權利是否可就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
 - (f) 「限制人士」指身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及並非許可人士的任何人士；及
 - (g) 「限制股份」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9)條的股份(凡於該條提及「有關公司」即指本公司)。
- (3) 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
- (4) (a) 倘發生下列情況，各名人士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告：
- (i) 其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次要控制人；或
 - (ii) 其已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9)(b)條或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2)條發出的通告(「證監通告」)。
- (b) 該份按上述(a)(i)段發出的通告須包括該名人士及其相聯者等在相關股本中的權益詳情及該名人士獲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次要控制人的依據(「許可人士通告」)或該名人士不獲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聲明(「限制人士通告」)。董事會可送交任何通告予證監會，以作進一步調查及強制執行。
- (c) 該份按上述(a)(ii)段發出的通告(亦稱「限制人士通告」)須包括有關證監通告的副本。
- (d) 董事可以書面通告形式(「披露通告」)，規定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董事會要求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所知有關證券擁有權或證券權益的資料(如董事會要求，須提交法定聲明及／或獨立證據以資證明)，包括(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尋求的任何資料；
 - (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是否屬限制股份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i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人士是否或是否被視為限制人士或其他須受或可能受此章程規限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本章程第4(d)段發出披露通告，並可向股東及／或任何其他看似或已於該等證券擁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本公司相同證券的一份或多份披露通告。
- (f) 董事會可將有關披露通告的任何回應送交證監會再作調查及強制執行。此外，倘任何股份或有權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看似於該等股份或權利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無法在十四天內遵從披露通告的規定，董事會可知會證監會有關不遵從披露通告的行為及董事會就此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該等其他資料。
- (5) 倘董事會(因接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10)條所發出的限制人士通告或證監通告或循其他途徑得知)發覺任何人士成為限制人士，董事會可向其認為於限制股份擁有權益(而如有不同，則為限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本章程第(9)段所指人士除外)送達書面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本章程第(6)段所指的限制。
- (6) 根據上述第(5)段獲送達通告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就該股股份而言，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相關股本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連同證監會給予的確認書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證據)通知本公司該名人士已不再為限制人士之時為止。而若沒有本段的規定則已附於限制股份的出席權(親身或受委代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言權及要求表決及投票權將歸屬於該會議主席。主席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此等權利的方式概由主席酌情決定。董事會須通知前述任何此等會議的主席有任何證券將成為或被視為限制股份或不再為限制股份。

- (7) 董事可毋須經查詢而假定某人為「許可人士」或並非「限制人士」。
- (8) 董事可採取他們認為必須或得宜的行動或據此行事，以確保本公司(a)並無協助或容許違反證監會根據任何證監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登記證券的轉讓)所加諸任何人士及／或證券的任何限制，及(b)沒有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2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列的罪行。
- (9) 假如有關人士的身份或地址不詳，董事沒有責任根據本條文送呈通告。若因為在上述情況下而沒有送呈通告，以及任何因意外錯誤或無法根據本章程規定向有關人士送呈通告，概不會防礙本條文的執行或令其任何程序無效。
- (10) 假如任何董事認為某人是「限制人士」，該董事應知會其他董事。
- (11)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向股東送呈通告的條文適用於本章程規定向股東送呈任何通告。本章程規定向以下非股東人士或登記地址非在香港而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送交通告的香港地址的股東送呈的任何通告，如果是以預付郵費信封以郵遞形式(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送交董事認為是有關人士所居住或營業之地址(如有多個地址，只取其中一個)又或據董事最後所知是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人士之地址(如有的話)，則應視為已有效送達。該通告應被視為在載有通告的信封投遞後的翌日送達，如果是以空郵投遞，則被視為在投遞後的第5日送達。證明信封已妥為填上地址，並以付費郵遞或空郵(視情況而定)投寄即為通告已送達的最終明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裁決、決定又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以及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所進行或代表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事宜，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不得異議，不論是其有效性及基於其他理由者。董事毋須就其根據本章程所作的任何決定、裁決或宣布而給予任何理由。

(13) 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有與本條文規定者不同，本條文依然適用。」

(d)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3)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及

(b) 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8人。」

(e)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此等授權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下放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在不局限於第106條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以及酌情權再行下放。」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 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2)及(3) 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2) 董事會對主席的委任須得到香港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方可生效。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的任期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並可根據本章程條文連任最多連續六年或連續六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長者為準)(包括前述的首次獲委任的任期但不計於2000年舉行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在內)。更確定一點，任何人士如已按前文所述出任主席一職達最長的連續年期，則直至其不再為主席後一年或其不再擔任該職務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後者為準)為止，才可合資格再獲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主席免職：

(a) 三分二董事不時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或

(b) 香港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3)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委任須得到：

(a) 主席對有關人士出任有關職位的事先書面推薦；及

(b) 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方可生效。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免職：

(i) 在主席提出免職建議後，董事會不時以過半數表決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或

(i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任何此等遭證監會根據上述第3(ii)段免職的人士均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所用者有相同涵義)提出上訴。」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3年3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本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3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3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5) 關於本通告第5(i)項及第5(ii)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6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一份載有關於選舉董事及第5(i)項至第5(v)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香港交易所2002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市場數據

市場表現 (計至年度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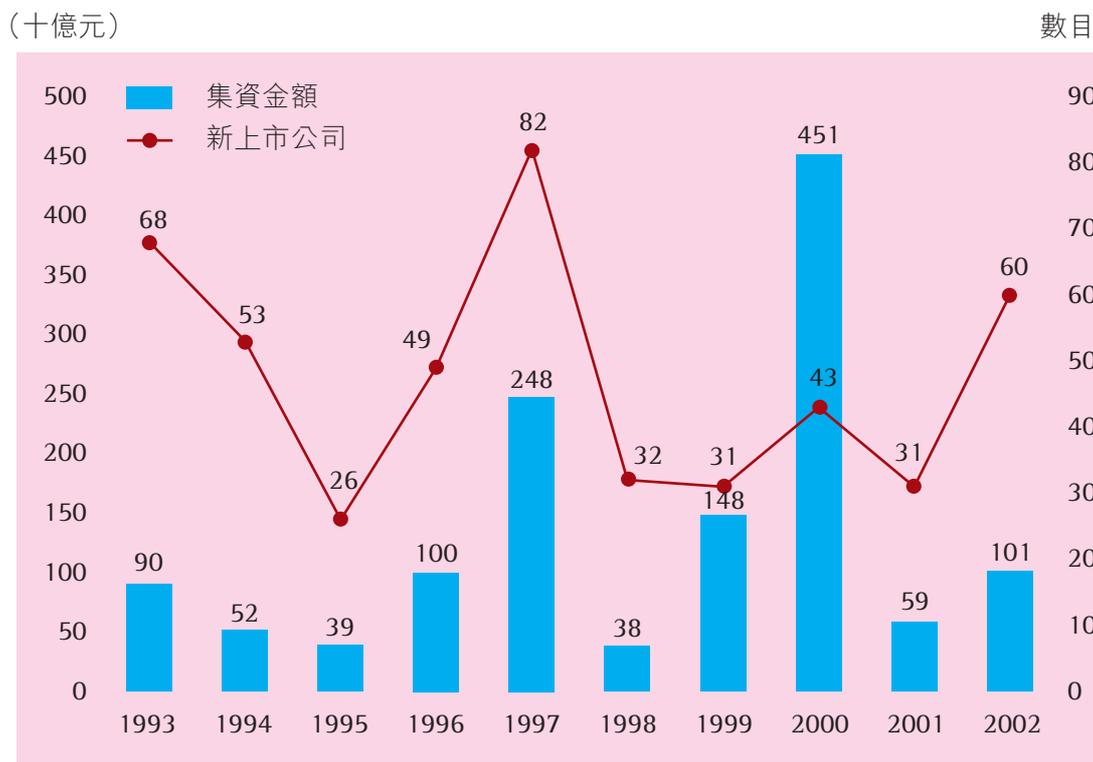
	主板			創業板		
	2002	2001	變幅 (%)	2002	2001	變幅 (%)
新上市公司集資金額(十億元)	45	22	108	7	4	70
市價總值(十億元)	3,559	3,885	-8	52	61	-15
上市公司數目	812	756	7	166	111	50
上市證券數目	1,416	1,075	32	170	114	49
全年成交金額(十億元)	1,599	1,950	-18	44	39	12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百萬元)	6,474	8,025	-19	178	162	10

收市指數 (於年度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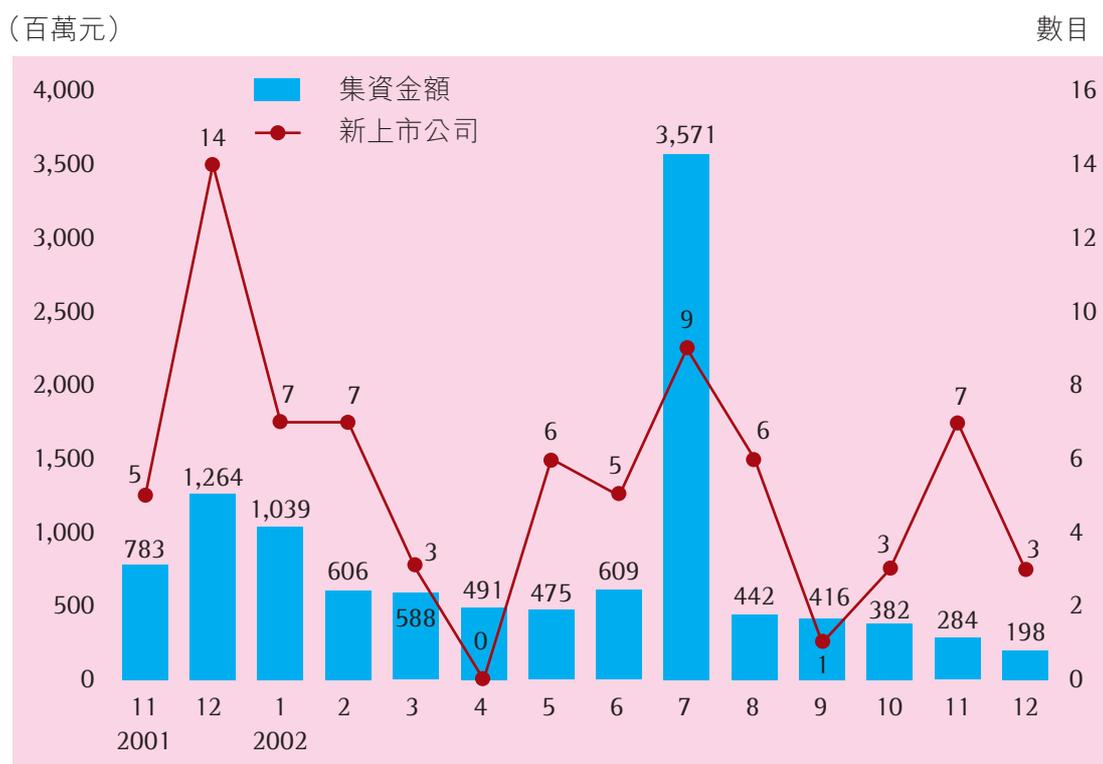
	2002	2001	變幅 (%)
所有普通股指數	4113.06	4885.63	-16
恒生指數	9321.29	11397.21	-18
恒生綜合指數	1130.24	1346.16	-1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1990.44	1757.75	13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1011.13	1340.45	-25
創業板指數	110.40	199.42	-45

市場數據

主板
證券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創業板
證券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主板

新上市公司及證券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新上市公司	68	53	26	49	82	32	31	43	31	60
新上市權證										
— 認股權證	66	64	39	80	101	31	51	46	31	27
— 衍生權證	27	49	55	201	351	157	162	279	181	644
總數	93	113	94	281	452	188	213	325	212	671
股票掛鈎票據*	—	—	—	—	—	—	—	—	—	25
新上市債券	47	71	58	84	61	21	87	20	21	18
新上市單位										
— 信託基金	9	4	1	1	0	0	1	0	1	1

* 於2002年8月5日開始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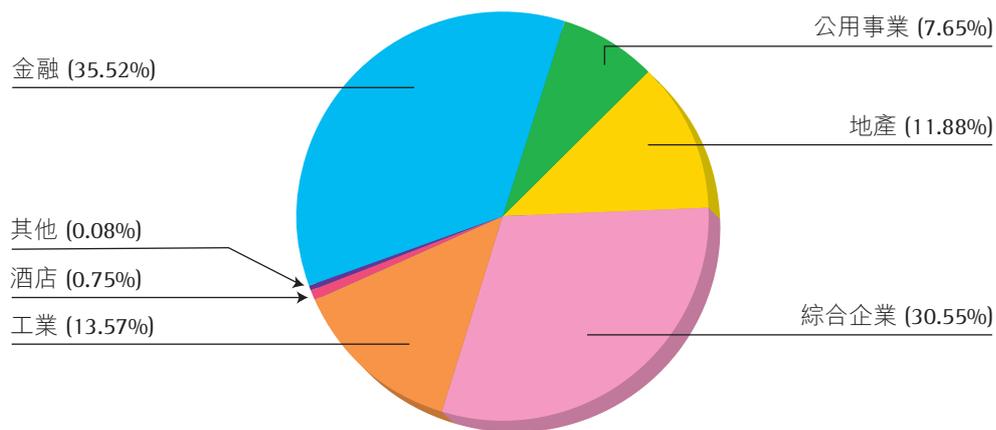
主板

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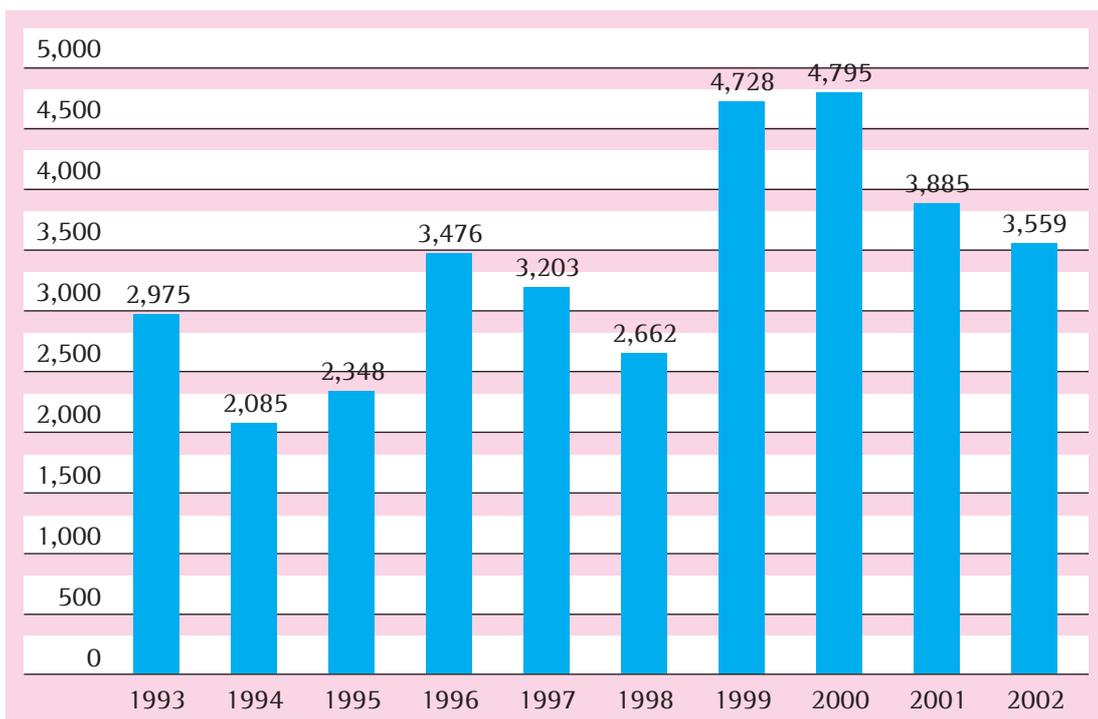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金融	57	60	58	58	56	55	51	60	59	71
公用事業	11	11	11	13	14	14	14	12	11	13
地產	85	85	87	96	105	109	108	106	97	98
綜合企業	143	167	174	182	203	210	218	227	240	257
工業	159	183	190	212	256	269	288	308	327	354
酒店	14	14	14	14	14	13	13	14	14	14
其他	8	9	8	8	10	10	9	9	8	5
總數	477	529	542	583	658	680	701	736	756	812

市場數據

主板
2002年年底市價總值（按公司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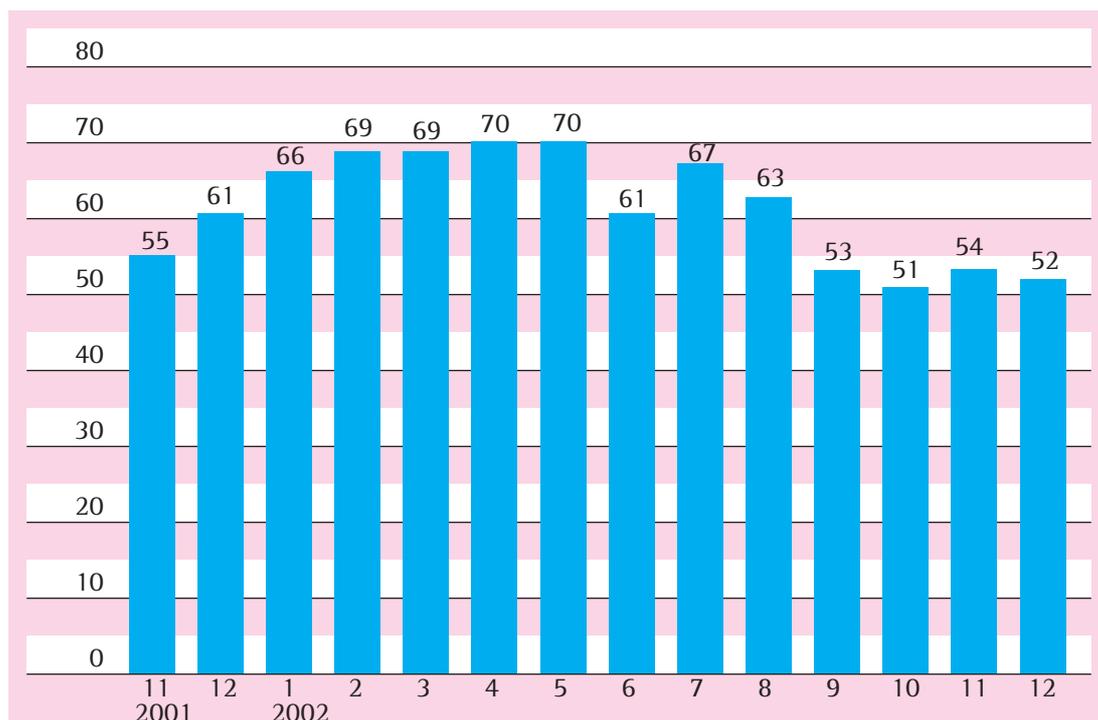


（十億元）
主板
市價總值（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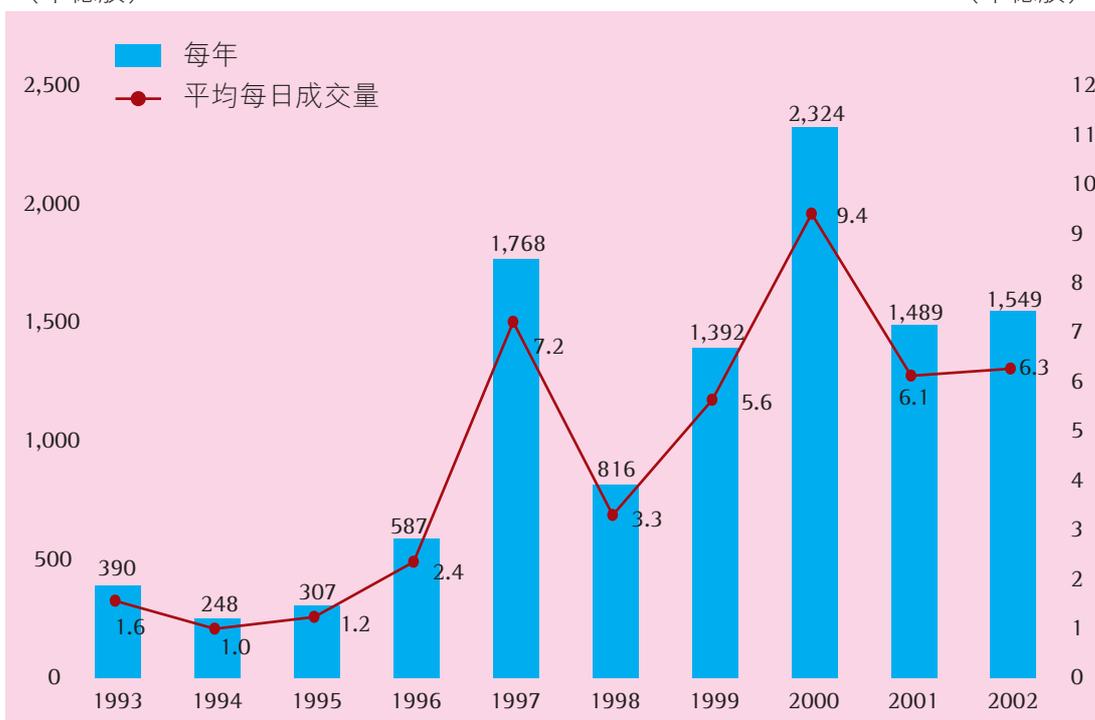


創業板
市價總值 (於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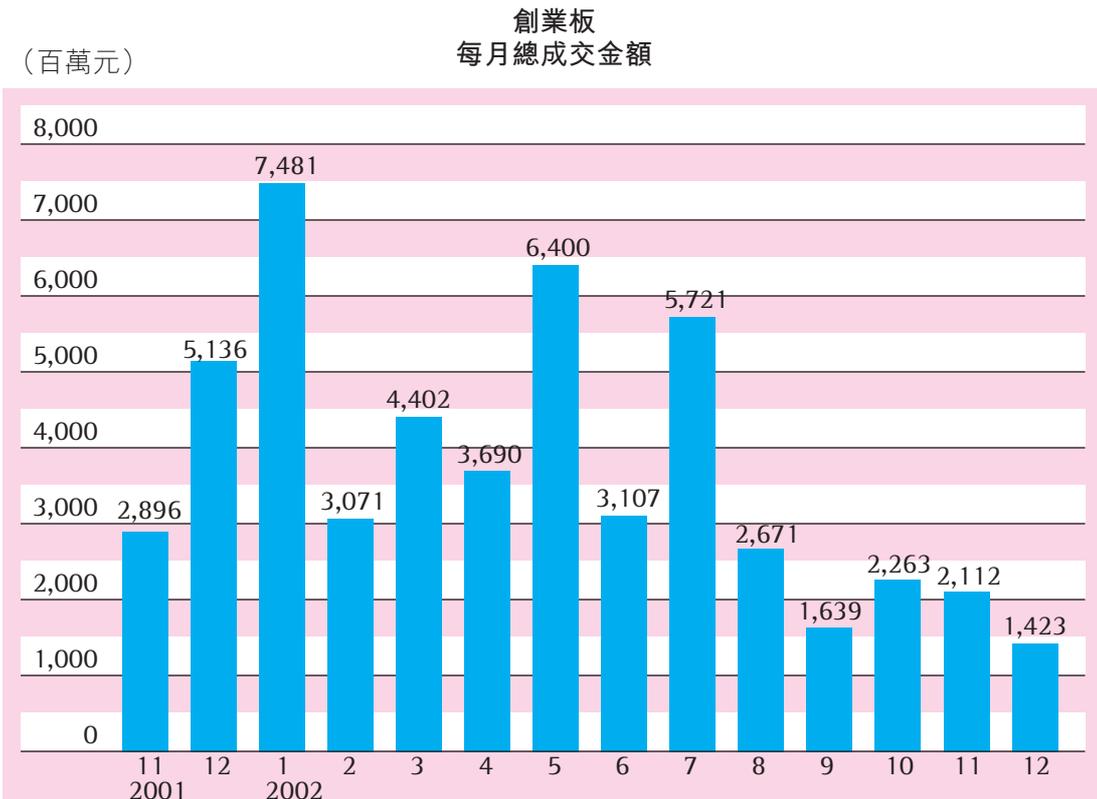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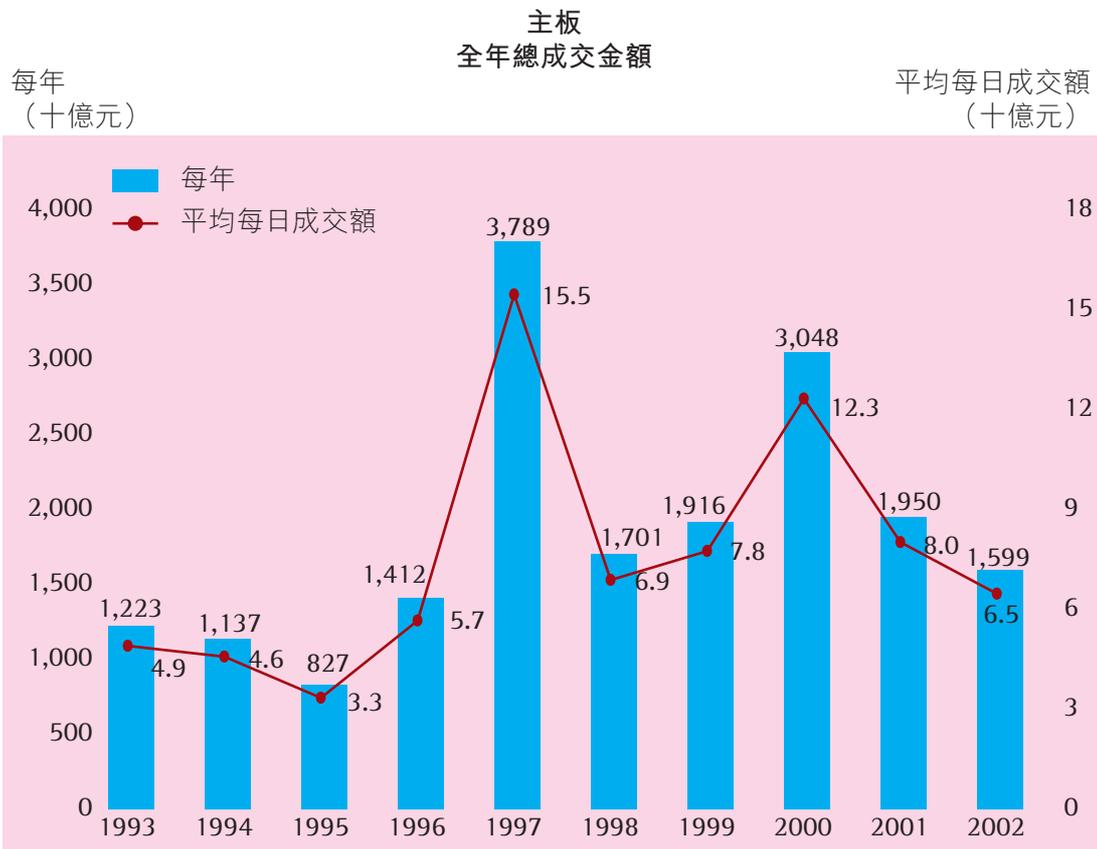
(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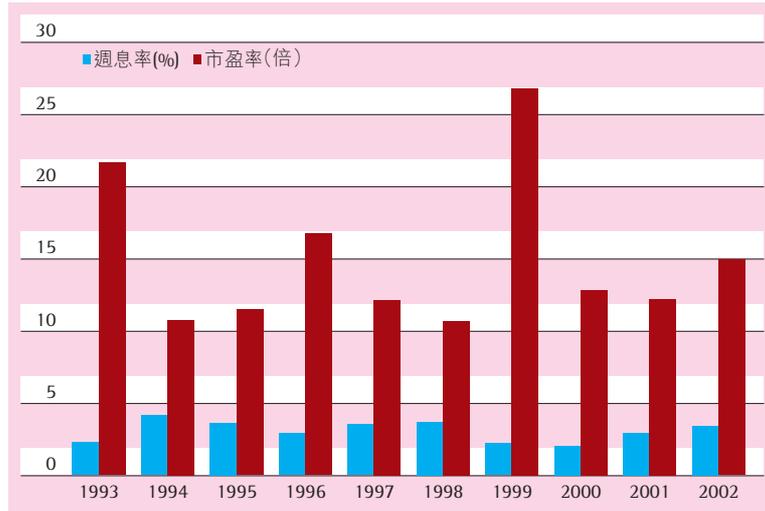
每年 (十億股) 主板 全年總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十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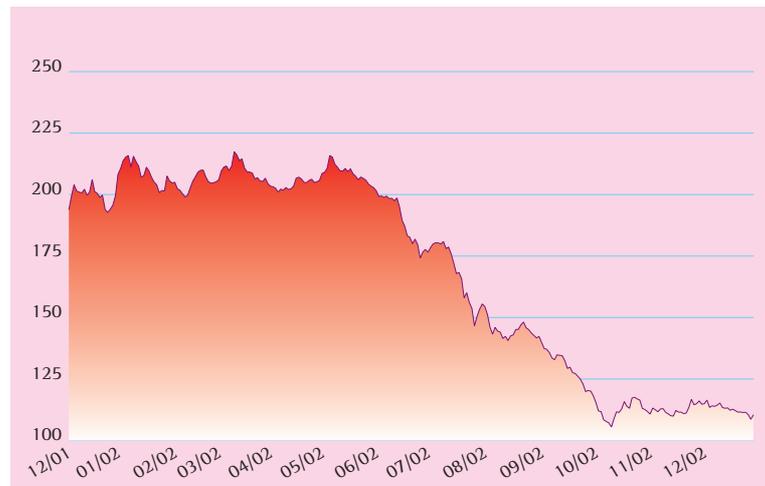
市場數據



主板
平均週息率及市盈率（年底數據）



創業板指數
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



恒生指數及所有普通股指數
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



市場數據

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 (計至年度結算日)

	2002		2001	
	成交量 (合約張數)	期末 未平倉合約	成交量 (合約張數)	期末 未平倉合約
恒生指數期貨	4,802,422	48,469	4,400,071	33,138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¹⁾	1,107,964	2,473	769,886	1,232
MSCI中國外資自由 投資指數期貨 ⁽²⁾	1,869	8	3,141	179
恒生100指數期貨 ⁽³⁾	—	—	78	—
恒生地產股分類指數期貨 ⁽³⁾	—	—	—	—
紅籌指數期貨 ⁽⁴⁾	—	—	533	—
股票期貨	21,006	405	6,945	455
國際股票期貨 ⁽⁵⁾	50	—	811	—
日轉期匯	3,053	—	4,226	303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970	20	14,315	750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80,257	13,806	629,491	58,830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⁶⁾	3,673	—	1,175	375
恒生指數期權	1,070,431	66,813	716,114	29,741
恒生100指數期權 ⁽³⁾	—	—	111	—
恒生地產股分類指數期權 ⁽³⁾	—	—	—	—
紅籌指數期權 ⁽³⁾	—	—	—	—
國際股票期權 ⁽⁵⁾	55	—	1,641	210
股票期權	3,724,705	370,891	4,001,014	231,657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15,203		16,567	

(1) 於2000年10月9日開始買賣

(2) 於2001年5月7日開始買賣

(3) 於2001年7月31日停止買賣

(4) 於2001年8月31日停止買賣

(5) 於2001年10月4日開始買賣

(6) 於2001年11月19日開始買賣

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狀況(於年度結算日)

	聯交所	期交所	結算
	2002	2002	2002
參與者⁽¹⁾	509	133	479
開業	471	133	470
非開業	38	0	9
交易權持有人⁽¹⁾	34	62	不適用
公司	2	53	不適用
個人	32	9	不適用
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			
平均持有交易權數目 ⁽²⁾	1.71	1.25	不適用

(1) 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均為兩家交易所在2000年3月6日合併前之會員。

(2) 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平均持有之交易權數目 = 所持交易權總數 / 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總數。

市場數據

中央結算系統統計數據

	2002	2001
平均每日經中央結算系統處理之聯交所交易		
— 交易宗數	83,144	99,272
— 交易金額	67億元	82億元
— 涉及股數	65億	63億
平均每日經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數目	15,889	21,259
— 交收指示涉及金額	186億元	232億元
— 涉及股數	74億	85億
平均每日經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數目	360	302
— 投資者交收指示涉及金額	2.676億元	3.413億元
— 涉及股數	8,760萬	7,060萬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買賣於到期交收日(T+2)的 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65%	99.59%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買賣於到期交收翌日(T+3) 的 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96%	99.96%
在T+3日進行的補購(每日平均數)		
— 涉及經紀數目	5	7
— 補購宗數	6	8
— 補購涉及金額	180萬元	340萬元
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股份		
— 股數	9,530億	8,973億
— 佔獲納入系統證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54.58%	55.84%
— 市值	11,167億元	12,203億元
— 佔獲納入系統證券的市價總值百分比	29.62%	28.61%

市場摘要

(計至2002年結算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集資金額	1,100億元
主板	1,010億元
創業板	90億元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	520億元
主板	450億元
創業板	70億元
交易市場集資金額	580億元
H股及紅籌股集資金額	708億元
首次公開招股數目	
主板	60 [#]
創業板	57

[#] 其中兩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2	2001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67億元	82億元	(18%)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038	27,192	10%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5,203	16,567	(8%)
	百萬元	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808	1,998	(10%)
營運支出	1,164	1,176	(1%)
	644	8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	—
除稅前溢利	650	822	(21%)
稅項	(57)	(82)	(31%)
股東應佔溢利	593	740	(20%)
股東資金	5,496	5,235	5%
總資產*	14,035	13,745	2%
每股盈利	0.57元	0.71元	(20%)
每股中期股息	0.08元	0.08元	0%
宣派每股末期股息	0.43元	0.25元	72%
	0.51元	0.33元	55%
股息派付比率	90%	46%	

* 本集團的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